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延柱，持有公司 96.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规范的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由此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生产技术和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生产制造、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目前，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明显，已形成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一大批区域性经济圈，各国或地区都在地缘政治的考量下建立或者加入各自地区的经济圈，世界贸易一体化进程正受到地缘政治的干扰。区域经济圈内各国实行更优惠的贸易政策，使得部分贸易从经济圈外转向经济圈内，这种区域性市场分割的状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

此外，国家间的政治摩擦会触发贸易壁垒乃至贸易终止，将会导致公司海外市场的丢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是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中亚等地区，海外销售合同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从合同签订之日至其债务最终实际结算日存在一定时间间隔，若收款期间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经营状况。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所服务的医药行业，产品质量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若公司购买的原料药或相关辅料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公司声誉并产生相关经济损失；若公司产品在生产中，质量达不到要求，会产生超额报废的风险造成经济损失；若售出的产品在相关部门抽查不合格率超标或发生医疗事故，公司该批次所有医药产品将被召回并严重影响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冲击。

七、国内外药品的药政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质量直接影响使用者的健康。在大部分药品市场，包括英国、美国、欧盟等市场，对药品上市有明确严谨的注册评审和法规要求。2011年，

国家卫生部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素质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销售地的各个药政管理部门会对产品的注册申报文件进行评审，甚至对公司进行生产检查。若公司未能通过评审或检查，公司产品则不能在目标市场销售，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8 月 5 日 GR201334000235 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企业所得税在 2013-2015 年度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未来公司相关指标不符合政策指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可能会影响公司实际税负及盈利水平。

九、产品价格变动风险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明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除麻醉和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这意味着实施多年的政府定价政策将被取消，药品价格由市场形成。政府统一定价取消后，以及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改革，公司产品将面临价格波动风险。并且行业内有多家规模庞大的上市公司等领先企业，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在现有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医药制药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部分规划内在用配套性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目前使用的锅炉房、传达室等建筑物，符合报备至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规

划方案，且已履行建设审批手续，由于建筑竣工后未及时提交产权申报材料，未能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虽然该等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公司整体规划完成前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但由于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使用，权属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和法律风险。

十一、药品文号受让不能的风险

2014年7月1日，城市药业与通化茂祥签署《药品文号转让协议》，受让通化茂祥的抗肿瘤类、头孢类等51个品种规格（乌头注射液另算）（均为非新药）的批准文号与工艺技术资料。目前该转让协议已报送吉林省药监局进行审批，而成功受让药品文号还需国家药品审批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多个监管部门审批，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会影响相应药品文号的顺利转让，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产品战略布局及增长空间。

目录

(申报稿)	1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49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59
四、公司业务情况.....	72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3
六、公司竞争分析.....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7
三、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9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1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公司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	13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4
三、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5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1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73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89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历次评估情况.....	20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5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5
十三、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4
三、法律意见书.....	214
四、公司章程.....	214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城市股份、城市药业	指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城市有限	指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茂祥、茂祥制药	指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贸促会	指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份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苏亚苏审【2015】274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为保证药品在规定的质量下持续生产的体系。它是为把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的危险降低到最小而订立的。GMP 包含方方面面的要求，涉及：厂房、地面、设备、人员和培训、卫生、空气、水的纯化、生产以及文件管理等。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Chengsh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延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04月0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 5068 号
邮编	233020
董事会秘书	吴鹏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 C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 C2720。</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医药制造业”大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类”，行业代码为 C2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医疗保健”，二级行业为“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三级行业为“制药”，四级行业为“化学制剂”，行业代码为 15111111。</p>
主营业务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与基因重组制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

	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顺铂、环磷酰胺、他唑巴坦），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地西洋片），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γ ）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6081235-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城市药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82,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15年09月11日，股份公司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2位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处于限售期，目前尚无股份可以转让。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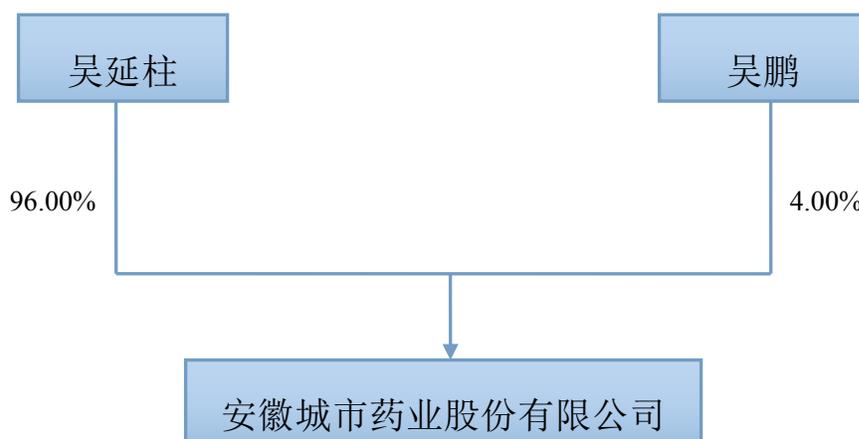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股数/股) 入股时间	本次挂牌 解禁数量	备注
1	吴延柱	78,720,000.00	96.00%	78,720,000.00/ 2015-09-11	0	<p>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p> <p>作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作为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日起，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2	吴鹏	3,280,000.00	4.00%	3,280,000.00/ 2015-09-11	0	<p>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p>

					<p>年以内不得转让；</p> <p>作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作为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日起，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	--	--	--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亦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吴延柱	控股股东、共同 实际控制人	78,720,000.00	96.00	自然人	无
2	吴鹏	共同实际控制 人	3,280,000.00	4.00	自然人	无
	合计	——	82,000,000.00	100.00	——	——

吴延柱，男，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蚌埠市第一制药厂任车间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7 月于蚌埠市城市家电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05 月至 2015 年 07 月于蚌埠市城市千家寨餐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7 月于蚌埠市城市避风塘茶楼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04 月至 2015 年 09 月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09 月至今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鹏，男，1986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09 月毕业于东安格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07 月于安徽城市人烧鹅仔大酒店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安徽

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外贸部销售员；2011年12月至2015年07月于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09月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副总经理；2015年09月至今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延柱、吴鹏二人为父子关系，吴延柱系吴鹏之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即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3年01月01日—2014年10月11日	2014年10月11日—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2015年07月15日	2015年07月15日—2015年07月21日	2015年07月21日—2015年07月27日	2015年07月27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股权结构	吴延柱 (96.00%)、 吴鹏 (4.00%)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51.00%)、 吴延柱	吴延柱 (96.00%)、 吴鹏 (4.00%)	吴延柱 (98.57%)、 吴鹏 (1.43%)	吴延柱 (98.95%)、 吴鹏 (1.05%)	吴延柱 (96.00%)、 吴鹏 (4.00%)

		(45.00%)、 吴鹏 (4.00%)				
控股股东	吴延柱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特殊性安排, 见本部分“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延柱	吴延柱	吴延柱	吴延柱

由上表可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 如上表。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延柱, 持有公司股份 96.00%。

吴延柱, 其基本信息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22 日在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500400000953
法定代表人	薛福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新胜北路 567 号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造(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199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机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茂祥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5.00
	2	长春市德和鸿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0	75.00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4年7月1日，城市药业与通化茂祥签署《药品文号转让协议》。2014年10月11日至2014年12月10日，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城市药业51.00%的股份。

2015年09月01日，城市药业取得通化茂祥的书面证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04年04月02日，自2014年10月08日至2014年12月09日止，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吴延柱和吴鹏。其中，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吴延柱持有公司45%的股权，吴鹏持有公司4%的股权。上述期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是基于双方转让药品生产技术需要作出的特殊安排。本公司声明上述期间内，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股东吴延柱，未发生变更。”（本次《药品转让协议》及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未对“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构成潜在不利影响，具体信息见本小节“3、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持股对公司的影响及药品转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1月12日，吴延柱、吴鹏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将在城市药业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主要内容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出具的重要承诺”之“3、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法》中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即为控股股东的规定，以及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即为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以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中的两年一期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和吴延柱、吴鹏系父子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吴延柱、吴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吴延柱，其基本信息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吴鹏，其基本信息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持股对公司的影响及药品转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

（1）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持股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但该变化未对公司管理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①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00%股份期间，未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进行干预或者施加影响；②在此期间，吴延柱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鹏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较之与股权比例变动前后，公司的管理层人员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战略方针均未发生任何变化；③股权比例变动前后，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客户数量结构方面未发生重大波动；

④2015年09月01日,通化茂祥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吴延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详细内容见本节“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⑤该期间时间较短,客观上影响深度和范围相对有限。

(2) 药品转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

在国家鼓励企业药品技术有序流动,促进企业资源优化配置、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产业集中度提高和医药产业升级的背景下,2014年7月1日,城市药业与通化茂祥签署《药品文号转让协议》。由于经办人员未能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则内容,选择使用了《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2009年8月19日通过),作出通化茂祥持股51%的安排;随着对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国食药监注[2013]38号(2013年2月22日通过)、食药监办药化管(2013)101号(2013年10月29日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学习,企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遂通化茂祥退出城市药业。

转让行为当时,上述法律法规均为生效状态,企业可以自由加以合理使用。公司采取通化茂祥持股51%的转让方式,或者直接适用国食药监注[2013]38号进行转让,均是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行使权利、合理利用法律武器谋求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体现。

城市药业、通化茂祥双方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国食药监注[2013]38号、食药监办药化管(2013)101号),办理通化茂祥股权退出的工商变更,并及时按照通知文件要求办理转让补充申请以及其他手续合法合规。目前,生产车间已经通过安徽省药监局验收并办理完《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不会对拟受让药品批准文号和技术的转让申请、审批手续和获批后的使用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上述论述中涉及药品技术转让的具体条款如下：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第三条规定，“……药品技术转让分为新药技术转让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第九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二）未取得《新药证书》的品种，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均为药品生产企业，其中一方为持有另一方 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或者均为同一药品生产企业控制 50%以上的子公司的”。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审评中心的综合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及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前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应同时注销转让方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3]38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一、符合下列情形的，可申请药品技术转让……（三）放弃全厂或部分剂型生产改造的药品生产企业，可将相应品种生产技术转让给已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但同一剂型所有品种生产技术仅限于一次性转让给一家药品生产企业。放弃原料药 GMP 改造的，相应药品品种可进行技术转让，转入方接受转让后再进行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他类别药品生产企业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上述要求提出药品品种转移注册申请，逾期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管〔2013〕101号）第一条规定，“一、符合 38 号文件规定

情形的药品技术转让，按其要求申报补充申请；38号文件规定情形以外的药品技术转让，仍按《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的要求申报补充申请”。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是适格的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该变化未对公司管理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延柱；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股东吴延柱、吴鹏二人。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02月04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皖）名称预核（2004）第000227号），同意核准“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03月20日，股东吴延柱、杨怀玉共同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拟设立的公司为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蚌埠河北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西楼东侧；经营范围为筹建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含生产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人为吴延柱、杨怀玉；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

2004年04月1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向城市有限（筹）出具“皖华宇验字【2004】第155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04月01日，城市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04年04月02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城市有限核发注册号为3403002302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城市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河北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西楼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吴延柱；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筹建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含生产、经营）；成立时间为2004年04月02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城市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延柱	960.00	96.00
2	杨怀玉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城市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出资比例方式以及设立程序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有限公司阶段经营范围变更及股本演变

1、2005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5年12月0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其中，杨怀玉与吴鹏于2005年12月0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城市有限40.00万股，即4.00%的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吴鹏。

（2）2005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皖Hb20050197），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分别为：蚌埠市河北新区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外用溶液剂。

（3）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筹建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外用溶液剂生产和自产产品的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公司股东	吴延柱（96.00%）、杨怀玉（4.00%）	吴延柱（96.00%）、吴鹏（4.00%）

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0年05月06日，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1）2010年04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形成有效决议。

（2）2009年10月22日获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变更批准，“生产范围增加原料药（磺胺甲噁唑）”。

（3）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外用溶液剂生产和自产产品的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磺胺甲噁唑）、外用溶液剂生产和自产产品的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2010年05月06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11年01月12日，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1）2011年01月0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形成有效决议。

(2) 2011年01月01日，公司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皖20100206；NO：0019711），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分别为：蚌埠市河北新区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均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精神药品。

(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磺胺甲噁唑）、外用溶液剂生产和自产产品的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均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精神药品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2011年01月12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2012年10月09日，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1)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形成有效决议。

(2) 2011年01月01日，公司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皖20100206；NO：0019835），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分别为：蚌埠市河北新区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均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

(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均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精神药品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均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的生产（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

		内经营)
--	--	------

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2012年10月09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2014年10月11日,公司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10月0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变更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同日,吴延柱与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城市有限960.00万股,即96.00%的股权,将其中510.00万股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通化茂祥,双方以现金交割。

(2) 2014年09月24日,公司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皖20100206; NO: 0019532),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分别为: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5068号;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

(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均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的生产(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股东	吴延柱（96.00%）、吴鹏（4.00%）	吴延柱（45.00%）、吴鹏（4.00%）、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51.00%）
------	-----------------------	--

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6、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4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有关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同日，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与吴延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城市有限510.00万股，即51.00%的股权，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吴延柱，双方以现金交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股东	吴延柱（45.00%）、吴鹏（4.00%）、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51.00%）	吴延柱（96.00%）、吴鹏（4.00%）

（2）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7、2015年07月15日，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15年07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2,800.00万元；增加的1,800.00万元由股东吴延柱以货币方式投资。

（2）2015年07月1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36号）：截至2015年07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吴延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0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800.00万元整。

(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2,800.00 万元
股份比例	吴延柱（96.00%）、吴鹏（4.00%）	吴延柱（98.57%）、吴鹏（1.43%）

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8、2015年07月21日，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 年 0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800.00 万元变更为 3,80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0 万元由股东吴延柱以货币方式投资

(2) 2015 年 07 月 2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37 号）：截至 2015 年 07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吴延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整。

(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3,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800.00 万元	3,800.00 万元
股份比例	吴延柱（98.57%）、吴鹏（1.43%）	吴延柱（98.95%）、吴鹏（1.05%）

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9、2015年07月27日，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800.00万元变更为5,600.00万元；增加的1,800.00万元由股东吴延柱以货币方式出资1,616.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吴鹏以货币方式出资184.00万元人民币。

(2) 2015年07月2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38号）：截至2015年07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吴延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16.00万元整，收到股东吴鹏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4.0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整。

(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	5,6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800.00万元	5,600.00万元
股份比例	吴延柱（98.95%）、吴鹏（1.05%）	吴延柱（96.00%）、吴鹏（4.00%）

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2015年07月27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10、2015年07月31日，公司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1) 2015年07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形成有效决议。

(2) 2015年07月27日，公司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皖20100206；NO：0002150），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分别为：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5068号；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

抗肿瘤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基因重组制品

（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基因重组制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城市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5 年 08 月 1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审【2015】27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城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4,174,370.02 元。

2、2015 年 08 月 1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2015）

141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07月31日，城市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9,369,804.12元。

3、2015年08月15日，城市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城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5年08月25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文号：（蚌）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590号，同意核准“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5、2015年08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城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8,200.00万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城市有限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城市药业的股份。

6、2015年08月25日，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7、2015年08月2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验〔2015〕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07月3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07月31日止城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84,174,370.02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82,000,000股，其中实收资本82,000,000元，资本公积2,174,370.02元。

8、2015年09月05日，城市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城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4,174,370.02元整体折为8,200.00万股，由吴延柱、吴鹏二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吴延柱、吴鹏、

陈荣、赵先红、杨怀玉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谢红燕、杨洁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2015年09月0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吴延柱为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吴延柱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赵先红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聘任吴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吴鹏、陈荣、汤彬、孔庆宇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10、2015年09月0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谢红燕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11、2015年09月11日，安徽省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403000000022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城市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延柱	78,720,000.00	净资产折股	96.00
2	吴鹏	3,28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合计	——	82,000,000.00	——	100.00

综上，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整体变更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且均聘请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真实、足缴，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

公司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5,600.00万元增加到8,200.00万元，改制中涉及的个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需缴纳个人所得税520.00万元。其中，公司股东吴延柱、吴鹏各自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吴延柱：96.00%；吴鹏：4.00%）分别应缴纳个人所得税499.20万元、20.80万元。因金额较大，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目前，股东吴延柱、

吴鹏签已根据“财税[2015]62号”文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分期缴纳申请材料，并获得主管税务部门同意予以备案。

公司历次的股本变化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自2004年04月02日成立以来，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发生过变化，未发行过股票。公司历次的股权转让、股本变化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营范围变更

（1）2016年02月0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形成有效决议。

（2）2016年01月01日，公司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皖20160001），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分别为：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5068号；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顺铂、环磷酰胺、他唑巴坦），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地西洋片），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γ ）。

（3）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

	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基因重组制品的生产（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顺铂、环磷酰胺、他唑巴坦），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地西洋片），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γ ）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2016年02月22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吴延柱，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吴鹏，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陈荣，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工程师。2010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5年10月，于安徽蚌埠第二制药厂任质保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09月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09月至今任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赵先红，女，1972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

师。1994年07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5年0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10月至2007年03月于丰原药业涂山药厂任财务主管；2007年03月至2013年03月于南京法尼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03月至2015年09月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09月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5、杨怀玉，男，1975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07月毕业于安徽新华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07月至2007年10月于蚌埠市华侨友谊商厦任部门经理；1998年12月至2015年07月于蚌埠市城市家电城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01年05月至2015年07月于蚌埠市城市千家寨餐饮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01年08月至2015年07月于蚌埠市城市避风塘茶楼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07年10月至2015年09月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国际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07月于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15年09月至今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国际贸易部部长，其中监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谢红燕，女，1979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0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统计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0年05月于上海铁路公安局新天鹭会议中心任出纳；2011年10月至2015年09月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5年09月至今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杨洁，女，1990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万博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10月至2015年09

月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5年09月至今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张志华，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04月至1979年12月于市郊长青公社宋滩大队任会计；1979年12月至1984年06月于蚌埠市饮服机具厂任车间主任；1984年06月至1997年08月于蚌埠市华侨友谊商厦任主任；1997年08月至2015年09月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供应部部长；2005年10月至2015年07月于安徽城市人烧鹅仔大酒店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09月至今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六名，吴延柱任公司总经理，吴鹏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先红任公司财务总监，陈荣、汤彬、孔庆宇分别任公司副总经理。

1、吴延柱，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吴鹏，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赵先红，任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陈荣，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汤彬，男，1980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芜湖康奇制药有限公司主任助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09月任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09月至今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6、孔庆宇，男，1976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工程师。2002年毕业于安徽新华学院机电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08月至2005年07月于安徽城市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就职；2005年07月至2009年03月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机修车间主任；2009年03月至2013年01月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设备部部长；2013年01月至2015年09月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设备部副总；2015年09月至今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0,990,175.96	144,153,171.91	95,973,673.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84,174,370.02	29,123,610.46	12,061,60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84,174,370.02	29,123,610.46	12,061,604.72
每股净资产（元）	1.50	2.91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50	2.91	1.21
资产负债率	44.25%	79.80%	87.43%
流动比率（倍）	1.46	0.80	0.71
速动比率（倍）	0.68	0.50	0.4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217,476.10	167,750,493.46	95,537,212.92
净利润（元）	9,050,759.56	17,062,005.74	4,453,42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0,759.56	17,062,005.74	4,453,42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38,072.36	17,475,716.81	6,195,75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9,238,072.36	17,475,716.81	6,195,757.79
毛利率	28.13%	27.37%	26.42%
净资产收益率	15.98%	82.86%	4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5.10%	84.86%	6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71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71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4	11.87	6.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4	6.13	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21,106.41	44,626,529.85	22,620,81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4.46	2.26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刘佳

项目小组成员：吴健、朱东伟、孟亚文、王朋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永明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10 楼

电话：(86—25)83755110

传真：(86—25)83755111

经办律师：耿仁文、章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志强、杨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刘宏 阮宏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为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基因重组制品以及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公司通过代理商直接销售以及通过国内外贸易商间接销售到海外市场销售额占到总销售额 90.00%左右,主要海外销售地区是东南亚、南美、中东、中亚、非洲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 C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 C27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医药制造业”大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2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医疗保健”,二级行业为“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三级行业为“制药”,四级行业为“化学制剂”,行业代码为 15111111。

(二) 公司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销量和收入情况

单位：元

2013年度			
货品名称	数量（盒）	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4,804,975.00	12,550,154.05	13.14%
安乃近注射液	1,220,468.00	10,159,909.98	10.64%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7,405,524.00	6,097,320.90	6.38%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434,908.00	2,240,239.26	2.35%
注射用水注射液	306,126.00	2,186,381.50	2.29%
合计		33,234,005.69	34.79%
2014年度			
货品名称	数量（盒）	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5,165,212.00	24,507,244.18	14.6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9,479,826.00	24,366,117.76	14.53%
安乃近注射液	2,419,543.00	20,921,820.68	12.48%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11,617,692.00	14,205,110.42	8.47%
尼美舒利胶囊	2,221,735.00	5,162,103.90	3.08%
合计		89,162,396.94	53.18%
2015年1-7月			
货品名称	数量（盒）	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986,913.00	9,981,213.29	12.94%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3,139,024.00	8,471,387.72	10.98%
安乃近注射液	748,636.00	5,480,247.86	7.10%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3,208,912.00	4,964,176.91	6.43%
注射用水注射液	577,730.00	3,458,146.28	4.48%
合计		32,355,172.06	41.93%

2、药品注册批准文号

剂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保质	规格	批准文号
----	------	------	------	----	------

			期(月)		
注射剂	安乃近注射液	解热镇痛药	24	1ml: 0.25g	国药准字 H34020482
				2ml: 0.5g	国药准字 H3402048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肾上腺皮质激素药	24	1ml:1mg	国药准字 H34020486
				1ml:2mg	国药准字 H34020484
				1ml:5mg	国药准字 H34020485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氨基糖苷类抗生素	36	1ml:4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0488
				2ml:8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0489
				1ml:2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0490
	维生素 C 注射液	维生素类药	36	2ml:0.25g	国药准字 H34020514
				2ml:0.5g	国药准字 H34020515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抗生素类药	24	2ml:0.6g	国药准字 H34020516
				1ml:0.2g	国药准字 H34020517
	氯霉素注射液	酰胺醇类抗生素	18	2ml:0.25g	国药准字 H34020491
				1ml:0.125g	国药准字 H34020492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肾上腺皮质激素药	36	2ml: 10mg	国药准字 H34020495
				5ml: 25mg	国药准字 H34020496
	维生素 B1 注射液	维生素类药	18	2ml:50mg	国药准字 H34020498
				2ml:0.1g	国药准字 H34020497
	维生素 B6 注射液	维生素类药	30	1ml:50mg	国药准字 H34020499
				1ml:25mg	国药准字 H34020500
2ml:0.1g				国药准字 H34020501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抗胆碱药	24	2ml:1mg	国药准字 H34020506	
			1ml:0.5mg	国药准字 H34020507	
			1ml:5mg	国药准字 H34020508	
氨茶碱注射液	平滑肌松弛药、利尿药	24	2ml:0.25g	国药准字 H34022982	
			2ml:0.5g	国药准字 H34022983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维生素类药	24	1ml:0.1mg	国药准字 H34020511	
			1ml:0.05mg	国药准字 H34020512	
			1ml:0.25mg	国药准字 H34020513	
异烟肼注射液	抗结核病药	24	2ml:50mg	国药准字 H34020519	

				2ml:0.1g	国药准字 H34020518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氨基糖苷类抗生素	36	2ml:0.2g	国药准字 H34020504
				1ml:0.1g	国药准字 H34020505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肾上腺皮质激素药	36	5ml:25mg	国药准字 H34020496
	氟罗沙星注射液	喹诺酮类抗菌药	24	5ml:0.4g	国药准字 H19991057
	肌苷注射液	细胞代谢改善药	24	2ml:0.1g	国药准字 H34020502
				2ml:50mg	国药准字 H34020503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细胞代谢改善药	24	1ml:10mg	国药准字 H34022985
				2ml:20mg	国药准字 H34022984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氨基糖苷类抗生素	24	2ml:0.5g(50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0487
	尼可刹米注射液	中枢兴奋药	36	2ml:0.5g	国药准字 H34020493
				1.5ml:0.375g	国药准字 H34020494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抗 M 胆碱药	36	1ml: 2.5mg	国药准字 H34022988
				1ml:5mg	国药准字 H34022987
				1ml:10mg	国药准字 H34022986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氨基糖苷类抗生素	36	2ml:6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0509
				1ml:3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0510
胶囊剂	尼美舒利胶囊	非甾体抗炎药	24	0.1g	国药准字 H19990081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抗组胺药	36	4mg	国药准字 H34020628
	安乃近片	解热镇痛药	36	0.25g	国药准字 H34021744
				0.5g	国药准字 H34021743
	氨茶碱片	平滑肌松弛药、利尿药	18	0.1g	国药准字 H34021742
				0.2g	国药准字 H34021741
	吡拉西坦片	脑代谢改善药	36	0.4g	国药准字 H34021995
	吡哌酸片	喹诺酮类抗菌药	24	0.25g	国药准字 H34021996

		酶抑制药			
硫酸阿托品片	抗胆碱药		36	0.3mg	国药准字 H34022935
硫酸庆大霉素片	氨基糖苷类抗生素	24		20mg(2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0627
				40mg(4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0626
氯霉素片	酰胺醇类抗生素		24	0.25g	国药准字 H34021993
阿司匹林肠溶片	解热镇痛非甾体抗炎药抗血小板聚集药		18	0.3g	国药准字 H34021707
麦白霉素片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24	0.1g(10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3476
双嘧达莫片	抗血小板聚集药		24	25mg	国药准字 H34021712
维生素 B1 片	维生素类药	24		10mg	国药准字 H34020464
				5mg	国药准字 H34020463
维生素 B2 片	维生素类药	36		10mg	国药准字 H34020465
				5mg	国药准字 H34020466
维生素 B6 片	维生素类药		24	10mg	国药准字 H34021716
维生素 C 泡腾片	维生素类药	24		0.5g	国药准字 H34022064
				1g	国药准字 H34022063
维生素 C 片	维生素类药	18		0.1g	国药准字 H34020630
				25mg	国药准字 H34020631
				50mg	国药准字 H34020629
西咪替丁片	H2 受体阻滞药		24	0.2g	国药准字 H34021717
硝苯地平片	钙通道阻滞药	24		10mg	国药准字 H34021750
				5mg	国药准字 H34021751
硝西洋片	抗焦虑药、抗惊厥药		24	5mg	国药准字 H34021994
溴丙胺太林片	抗胆碱药		24	15mg	国药准字 H34020633
烟酸片	维生素类药	24		0.1g	国药准字 H34020468
				50mg	国药准字 H34020467

盐酸吡硫醇片	脑代谢改善药	24	0.1g	国药准字 H34020469
盐酸多西环素片	四环类抗生素	36	0.1g	国药准字 H34021753
			50mg	国药准字 H34021752
盐酸林可霉素片	抗生素类药	24	0.25g	国药准字 H34021754
			0.5g	国药准字 H34021755
盐酸氯丙嗪片	抗精神病药	24	25mg	国药准字 H34021756
			50mg	国药准字 H34021757
盐酸四环素片	抗生素类药	24	0.25g(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1713
盐酸小檗碱片	抗菌药	36	0.1g	国药准字 H34022757
盐酸溴己新片	祛痰药	24	8mg	国药准字 H34020632
乙酰螺旋霉素片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24	0.1g(10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1718
			0.2g(20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2939
异烟肼片	抗结核病药	36	0.1g	国药准字 H34021758
			0.3g	国药准字 H34021759
吲哚美辛肠溶片	解热镇痛非甾体抗炎药	24	25mg	国药准字 H34023593
棕榈氯霉素片	酰胺醇类抗生素	36	50mg	国药准字 H34021760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解热镇痛药	24	复方	国药准字 H34020622
复方芦丁片	降低毛细血管的通透性	24	芦丁 20mg, 维生素 C50mg	国药准字 H34021837
谷维素片	植物神经功能失调	24	10mg	国药准字 H34020623
磺胺脒片	细菌性肠炎、痢疾	24	0.5g	国药准字 H34021838
肌醇烟酸酯片	降血脂药	24	0.2g	国药准字 H34021839
四环素片	抗生素类药	24	0.25g(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1713
土霉素片	抗生素类药	36	0.125g(12.5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4021715
			0.25g(25万单	国药准字 H34021714

				位)	
呋喃唑酮片	抗菌药	36	0.1g	国药准字 H34021720	
			10mg	国药准字 H34021721	
			30mg	国药准字 H34021719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平喘药	24	盐酸麻黄碱 25mg, 盐酸苯海拉明 25mg	国药准字 H34024038	
维生素 C 咀嚼片	维生素类药	24	0.1g	国药准字 H34022152	
			50mg	国药准字 H34022151	
盐酸吗啉胍片	抗病毒药	24	0.1g	国药准字 H34022153	
			0.25g	国药准字 H34023743	

(三)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药品直接适用者是相应病症的成人患者，但公司并不进行药品终端零售，主要通过寻找海外代理商进行代理销售和寻找国内外贸易商进行协同销售两种方式进行销售。两种销售方式的终端客户并无实质差别，所销售药品也并无差别，主要区别是能否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具体两种销售方式的主要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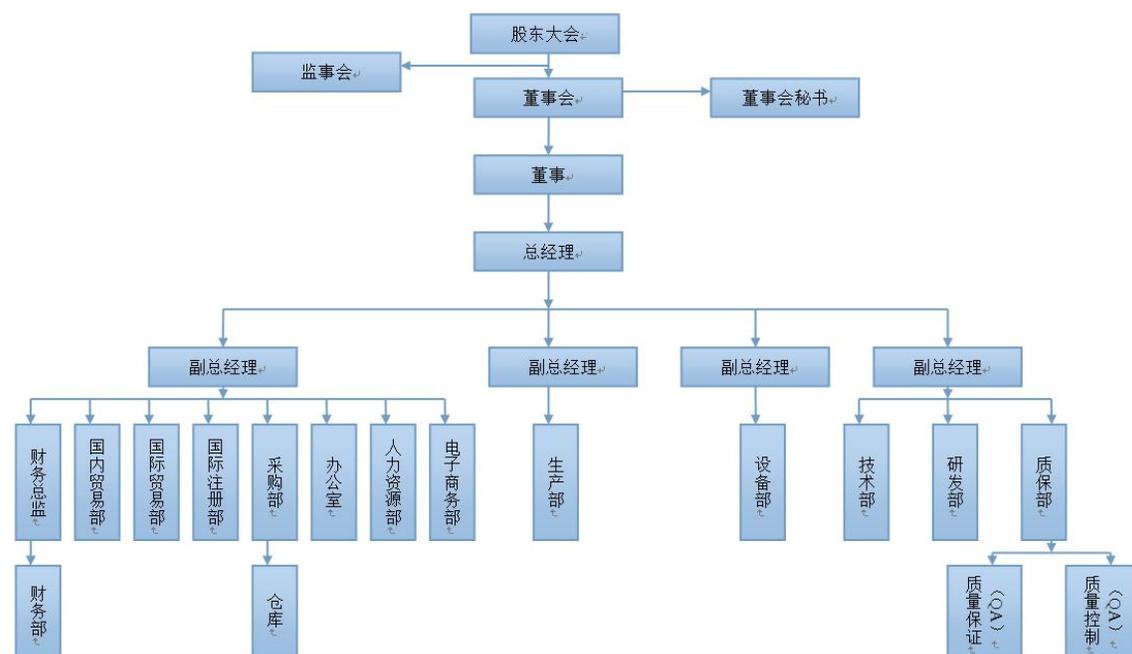
第一，在公司以自有品牌直接销售药品地区，公司与当地的药品销售代理商直接合作。在贸促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代理商的协助下直接申请通过管理当局的认证注册拟销售药品，销售配以自有品牌的普药。第一种销售方式的合作对象主要有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NASIM NAEEM NOORANI LTD、UNITOM INDUSTRIES LIMITED 等代理商。

第二，在公司以非自有品牌进行药品销售的地区，公司通过与在该地区拥有药品注册资质的医药贸易商进行协同销售以增加海外市场份额，了解当地的药品管理制度以及对药品的具体技术要求。协同销售是指公司协同贸易商在目标销售地进行备案、注册，注册的内容是：合作贸易公司进行当地注册并使用其品牌进行销售，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商在商品外包装中小字列示，不显著反应在药品外包装上。这类

合作的经销商国内主要有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华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医药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基因重组制品以及原料药等普药生产和销售的制药企业。公司生产的药品在成分方面已经达到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进口标准。公司拥有精细的原材料供应链管理体系和大规模有序的产品生产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不断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国际市场上保持领先的成本控制水平，形成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市场开拓初期，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医药展会和高端论坛接触海内外同行，开辟海外销售市场。后期则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药品销售：

第一，在公司拟以自有品牌直接销售药品地区，公司与当地的药品销售代理商直接合作。在贸促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代理商的协助下直接申请通过管理当局的认证注册拟销售药品，销售自有品牌的普药，如公司在乌干达和尼日利亚两国都分别注册了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双氯芬酸钠注射液等药品（尼日尼亚注册编号分别为 DRN/I-N-175/2、DRN/I-N-461/1/47，乌干达注册编号分别为 2198/DR/NDA-09/2013、1778/DR/NDA-07/2013）。合作对象主要有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NASIM NAEEM NOORANI LTD、UNITOM INDUSTRIES LIMITED 等当地代理商

第二，在公司以非自有品牌进行药品销售的地区，公司通过与在该地区拥有药品注册资质的医药贸易商进行协同销售以增加海外市场份额，了解当地的药品管理制度以及对药品的具体技术要求。协同销售是指公司协同贸易商在目标销售地进行备案、注册，注册的内容是：合作贸易公司作为经销商进行药品注册并包装其品牌进行销售，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商在商品外包装中小字列示，不显著反应在药品外包装上。这类合作的经销商主要有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华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医药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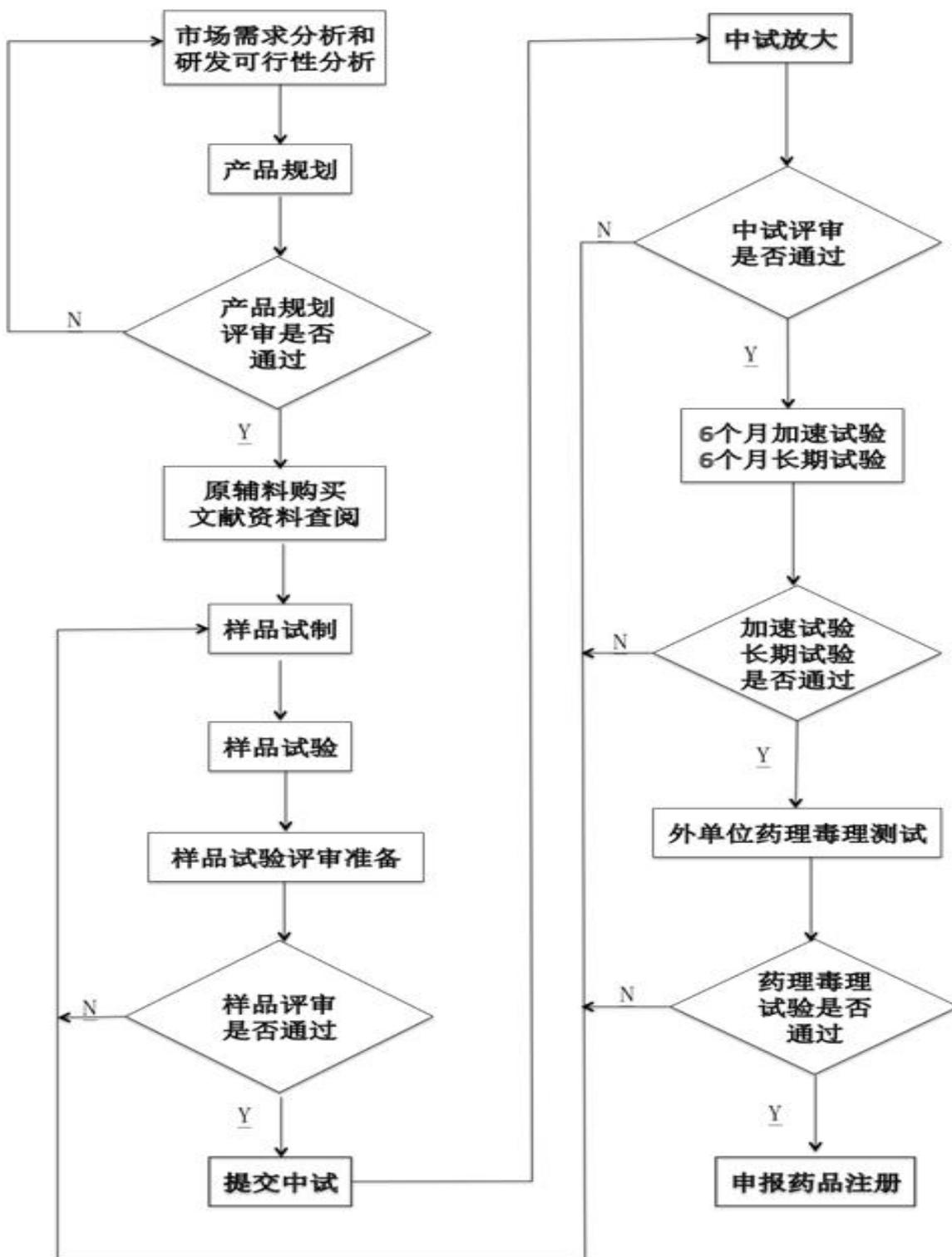
两种销售模式在其终端客户与所销售的药品均没有实质差别，主要区别在于公司是否能以自有品牌进行直接销售。

目前，公司通过以上两种销售方式已经将产品远销东南亚、中亚、中东、南美洲、非洲等海外市场。本商业模式的核心点在于公司具有国际市场领先的成本控制优势、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类别多样分布广泛的销售渠道、已在多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打开的销售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形成自身品牌知名度，具有国际市场先发优势。

（三）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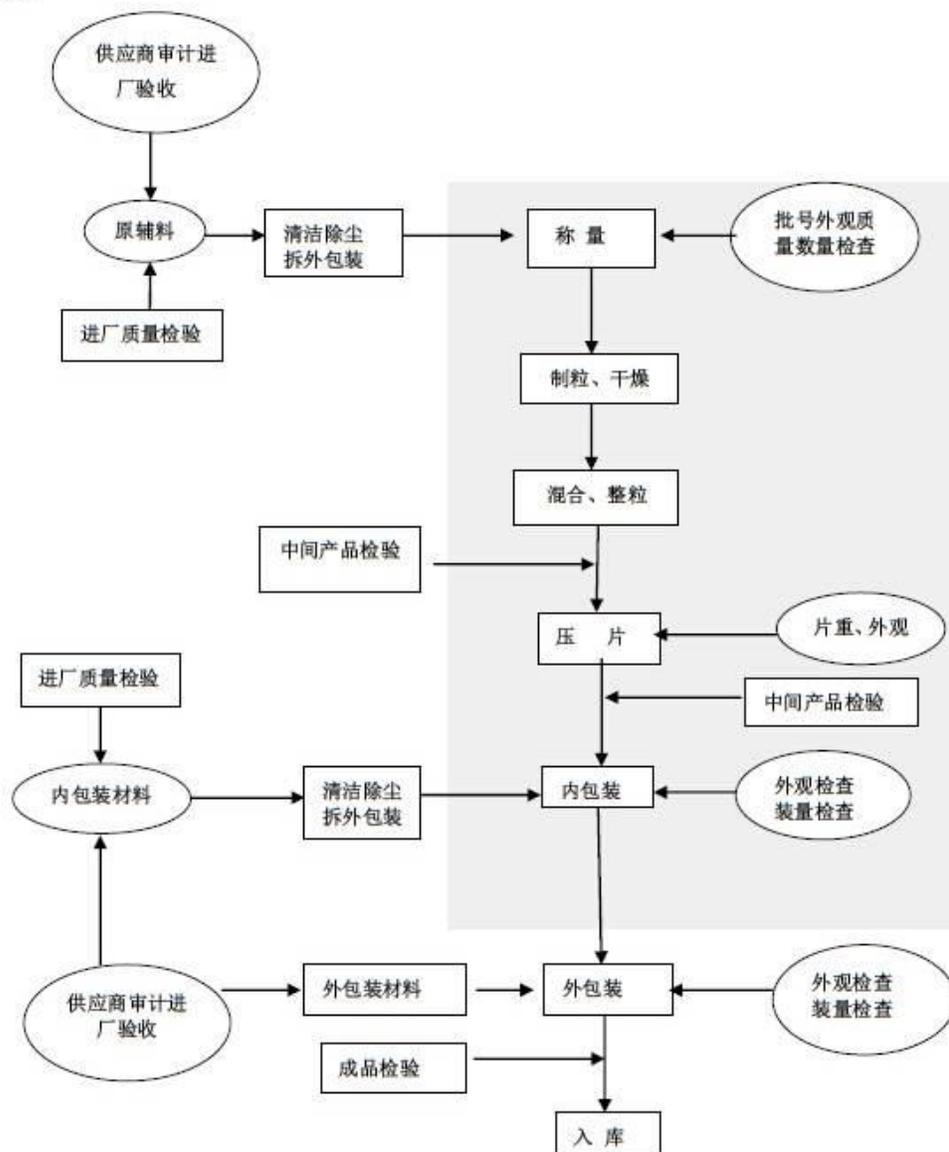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简述

研发部与销售部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公司产品规划以及客户需求调研，通过可行性研究触发开发任务，填写项目计划任务书。随之启动对原辅料、对照品、对照药的采购以及在文献资料基础上对处方工艺的研究。按照既定的处方工艺，进行小试样品研究。样品研究完成后进行初步质量分析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在 GMP 实验室要求下的中试放大测试并编写相应质量研究记录。中试放大测试通过后，再对试制样品进行至少 6 个月的加速试验和长期试验。试制样品检验合格，送往外单位的 GLP 实验室中进行药理毒理试验。随后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注册程序进行注册申报。在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与销售，整个研发任务结束。



2、片剂生产流程简述

片剂工艺流程图



D 级



(1) 生产准备：生产部、仓库收到生产订单，生产部安排生产日报表，下达生产指令给制粒岗、干燥岗、混合整粒岗、压片岗、包装岗。仓储部根据生产订单发料给制粒岗、干燥岗、混合整粒岗、压片岗、包装岗，质保部检验物料。

(2) 压片前加工：原辅料进厂经质量检验合格后经过清洁除尘后进入生产线。原辅料称量，记录批号、外观质量、数量。随后流入制粒、干燥，再混合、整粒。质检部门进行中间产品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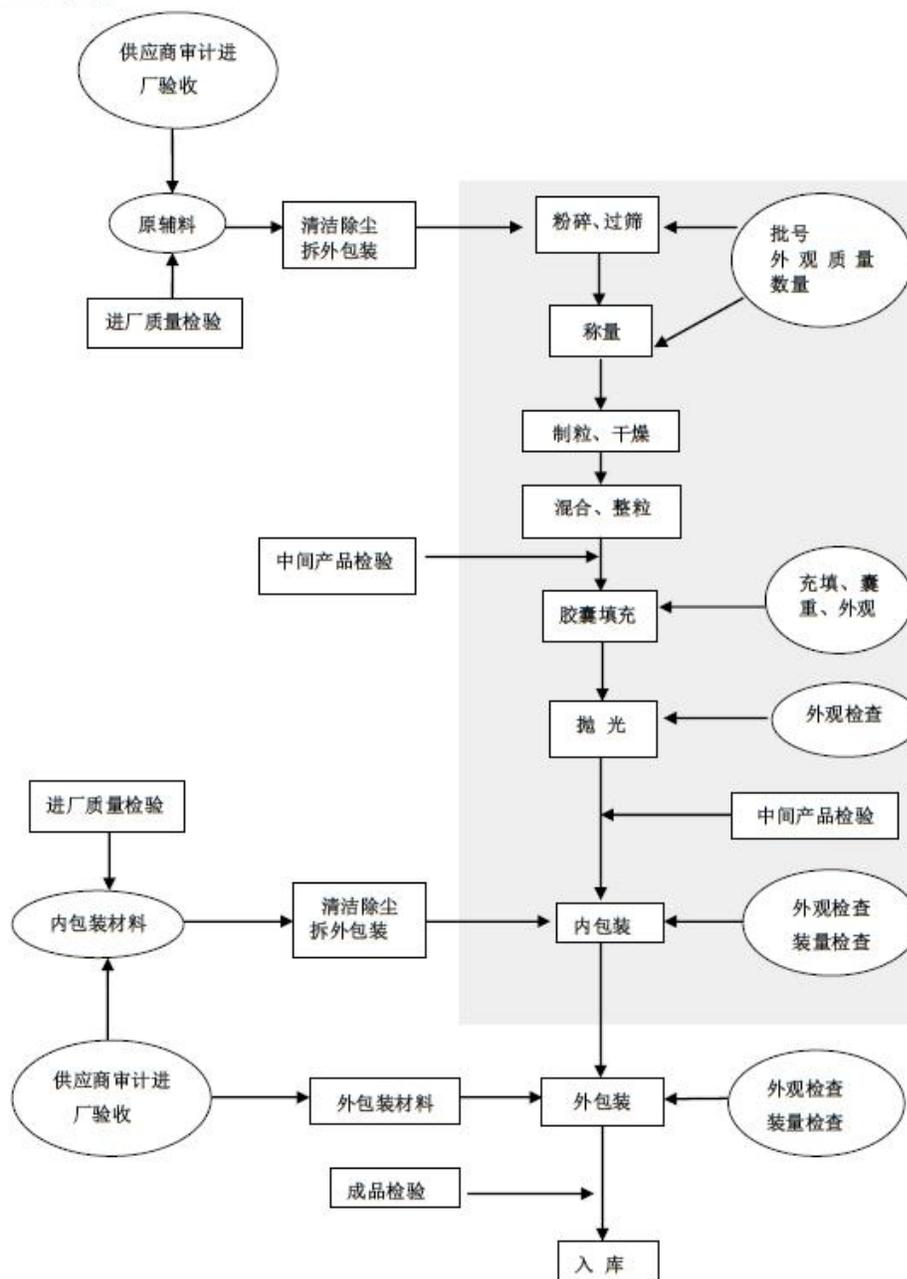
(3) 压片加工：中间产品检验合格进入压片岗进行压片，压片完成后记录片重、外观。质检部进行中间产品检验。

(4) 产品包装：产品检验合格后进入内外包装岗位，用合格的内、外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质检部门进行外观、装量检查。

(5) 入库存储：成品检验合格，仓库入库对应库位存储。

3、硬胶囊剂工艺流程简述

硬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D 级区



(1) 生产准备：生产部、仓库收到生产订单，生产安排生产日报表，下达生产指令给粉碎岗、过筛岗、干燥岗、填充岗、包装岗。仓库根据生产订单发料给粉碎岗、过筛岗、干燥岗、填充岗、包装岗，质保部检验物料。

(2) 填充前加工：原辅料进厂经质量检验合格后经过清洁除尘后进入生产线。原辅料按一定配方粉碎、过筛，记录批号、外观质量、数量。随后称量并流入制粒、干燥，再混合、整粒，质检部门进行中间产品检验。

(3) 填充加工：中间产品检验合格进入填充岗进行填充，充填在合格的胶囊内，并进行抛光和外观质检检验。质检部门进行中间产品检验。

(4) 产品包装：产品检验合格后进入内外包装岗位，用合格的内、外包装材进行包装。质检部门进行外观、装量检查。

(5) 入库存储：成品检验合格，仓库入库对应库位存储。

4、注射剂生产流程简述

(1) 生产准备：生产部、仓库收到生产订单，生产安排生产日报表，下达生产指令给生产洗瓶岗、理瓶岗、灌封岗、印字岗、包装岗。仓储部根据生产订单发料给洗瓶岗、理瓶岗、灌封岗、印字岗、包装岗，质保部检验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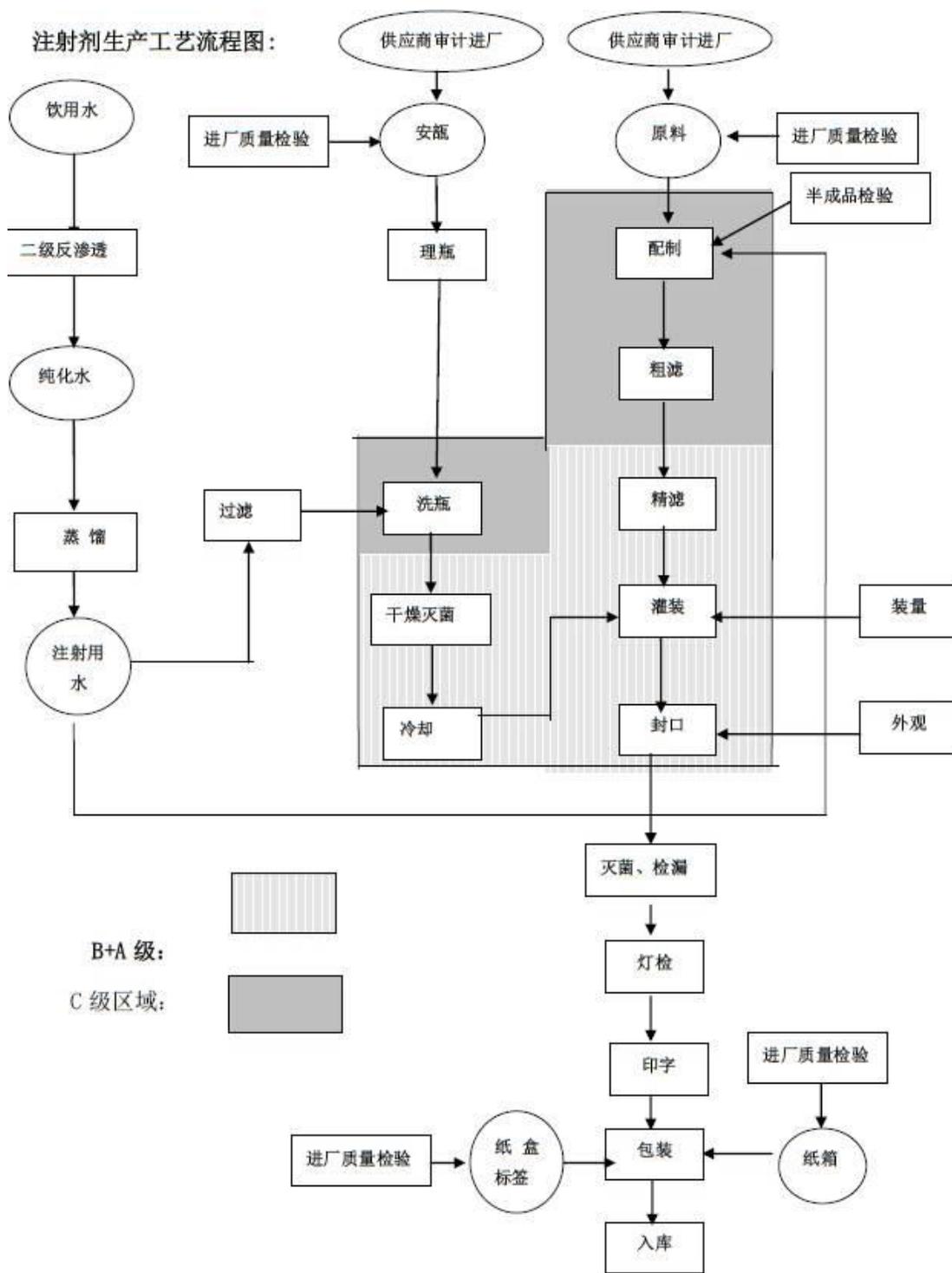
(2) 灌装前加工：饮用水（自来水）经过二级反渗透制成纯化水，再经过蒸馏后成为注射用水，过滤后转入洗瓶岗位。经检验合格的安瓿瓶送入理瓶岗位跑道，并输送到洗瓶岗位，经注射用水洗去瓶内异物，再干燥灭菌冷却后输送到灌封岗位。

(3) 灌装加工：检验合格的原料按一定配方配制药液并检验合格，用计量泵送到灌封岗位，准确将药液灌入安瓿瓶内，然后封口。送入灭菌柜进行灭菌检漏。

(4) 灭菌检验：封口后产品送入灭菌柜进行灭菌检漏，随后再进行灯检。

(5) 印字包装：剔除不合格药瓶，流入印字岗和包装岗进行印字包装。

(6) 入库存储：包装的纸箱和盒子均检验合格后，仓库入库对应库位存储。



5、采购流程简述

公司按照公司编制的《物料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公司采购由总经理和分管副总直接负责审批，实行以采购部为中心，质保部、仓储部、生产部、研发部、财务部、销售部等部门协同参与，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请购

对于生产物料的采购，采购部根据销售部反馈的有效订单和合理的市场预测，结合库存现有量，做出合理的物料请购单和《物料购进计划明细表》，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交采购部。对于研发物料、生产辅料和工具以及零星的采购，由具体需求部门填写请购单，经审批后交采购部。

（2）询价及合同会签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合格供应商的确定必须由采购部、研发部、质保部联合对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格供应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或者多次对价格、商务条款、品质等相关认定，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年度或者一定期限的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

采购部根据采购请购单，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2-3 家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在接到各供应商的报价单后，综合比较采购单价、交期、品质、付款方式等信息后，确定供应商并下达采购合同。

（3）验收入库及付款

采购物料到达公司后，由质保部安排质检，对质检合格的物料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物料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按对帐单名细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填写付款申请单，经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办理付款。

6、销售模式简述

第一，在公司以自有品牌直接销售药品地区，公司与当地的药品销售代理商直接合作。在贸促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代理商的协助下直接申请通过管理当局的认证注册拟销售药品，销售配以自有品牌的普药。第一种销售方式的合作对象主要有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NASIM NAEEM NOORANI LTD、UNITOM INDUSTRIES LIMITED 等代理商。

第二，在公司以非自有品牌进行药品销售的地区，公司通过与在该地区拥有药品注册资质的医药贸易商进行协同销售以增加海外市场份额，了解当地的药品管理制度以及对药品的具体技术要求。协同销售是指公司协同贸易商在目标销售地进行备案、注册，注册的内容是：合作贸易公司进行当地注册并使用其品牌进行销售，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商在商品外包装中小字列示，不显著反应在药品外包装上。这类合作的经销商国内主要有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华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医药有限公司等。

两种销售模式在其终端客户与所销售的药品均没有实质差别，主要区别在于公司是否能以自有品牌进行直接销售。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1、采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中间体检测方法，其先进性体现在突破性使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对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浓度进行测定。将 2 小时的含量测定时间缩短至 15 分钟，使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中间体的检验时间得以缩短，为灌封工段最大程度的争取了时间。在同等的人工、环境投入下，每批可多产出 20%，在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产量。

2、采用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中间体检验方法和在线监测装置，其先进性体现在

旋光法测定硫酸庆大霉素含量的结果与微生物法基本一致，且操作简便，样品不需特殊处理，重现性好等特点。突破性使用旋光度检查法对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的浓度进行测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计量泵提取定量的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中间体和添加有辅料的去离子水配置成一定浓度的待检溶液，通过设置在台体上的自动旋光仪进行快速检测，大大缩短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中间体的检测周期，将原有需要 2 天才能完成的含量测定时间大大缩短到 15 分钟，使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中间体含量控制由无到有，极大的指导了实际生产，便于实际投料配制的操作，方便操作人员准确把握投料量，降低生产成本。

3、采用小容量注射器洗烘灌生产联动线，其先进性体现在能够避免气爪抓碎的药瓶碎片溅射到其他药瓶，不会影响其他药瓶的加工，避免了额外的损失，提高了工作效率，且弧形挡板能够防止水平传送带上的药瓶在移送到纵向传送带时药瓶掉落。

4、采用注射器烘干室自动控温装置，其先进性体现在能及时感应烘干室内的温度变化情况，而且可以通过热风机组快速提高烘干室内的温度；本实用新型具有结构简单、性能稳定和使用寿命较长的优点。

5、采用安瓿灌封机升降轴和牵引框架的连接结构，其先进性体现在拉丝钳片夹能准确夹到安瓿，提高了生产效率，不会造成生产环境污染，减少了维修次数，降低了药品被污染的风险，确保了药品质量。

以上技术公司均申请了相关专利，保证了公司生产工艺在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上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属文件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4761240	5	2009年5月7日—2019年5月6日止
2	城市	8062517	5	2011年4月14日—2021年4月13日止
3	兴福婷	7576485	5	201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6日止
4	小力舒同	7576462	5	201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6日止
5	麦卡维	8053587	5	2011年2月14日—2021年2月13日止

注：“城市”字样及图的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城市药业提供了2014年12月31日由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著名商标证书》，该著名商标的有效期为四年。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抽滤瓶药液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093247.3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1日—2032年3月30日止
2	安瓿传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40078X	原始取得	2012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止
3	安瓿洗瓶机传送带角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28893.4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止
4	注射制剂配制用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28883.0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止
5	安瓿灌封机同步带轴和传动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28971.0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止
6	安瓿洗瓶机废水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28922.7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0日—2022年3月29日止

7	节能中央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220133571.9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1日—2022年3月30日止
8	安瓿灌封机针架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36130.4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1日—2022年3月30日止
9	安瓿灌封机出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33637.4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1日—2022年3月30日止
10	安瓿灌封机升降轴和牵引框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095.8	原始取得	2012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止
11	安瓿传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8090.7	原始取得	2012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止
12	蒸汽烘房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3588.4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1日—2022年3月30日止
13	抽滤瓶药液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3497.0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1日—2022年3月30日止

注：公司为取得“抽滤瓶药液控制装置”的发明专利授权，因此，申请放弃了“抽滤瓶药液控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220133497.0。

3、土地使用权情况

城市药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开始日期为2007年4月24日，由蚌埠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基本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蚌国用(出让)第07096号	淮上大道南侧	工业	48,071.10	工业	2056年8月25日

4、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及累计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30,518.26	2,330,518.26	2,330,518.26
非专利技术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3,030,518.26	3,030,518.26	3,030,518.2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88,420.00	361,230.60	314,620.20
非专利技术	674,332.94	633,499.63	563,499.67
合计	1,062,752.94	994,730.23	878,119.87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四、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42,098.26	1,969,287.66	2,015,898.06
非专利技术	25,667.06	66,500.37	136,500.33
合计	1,967,765.32	2,035,788.03	2,152,398.39

(2) 非专利技术明细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入账日期	摊销年限 (年)	账面净值
固体制剂转让费	280,000.00	2005/10/17	10	4,667.06
水剂技术转让费	420,000.00	2006/02/28	10	21,000.00
合计	700,000.00			25,667.06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及固体制剂、水制剂技术转让费，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

5、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1) 企业业务资质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效期或签发日期	备注	发证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7.04.17-2016.04.17	登记编码：340396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蚌埠海关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2.03.23-2017.03.22	许可证号为SYXK（皖）2012—003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07.16-2016.07.15	证书编号： GR20133400023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6.01.01-2020.12.31	编号：皖 2016000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颁证日期：2015.08.31 本证书长期有效，每年定期年检报备	进出口企业代码： 3400760812351	蚌埠市商务局

注：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顺铂、环磷酰胺、他唑巴坦），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地西洋片），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γ ）。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城市药业共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核发日期

CN20130077	冻干粉针剂	国家药监局	2018年3月13日	2013年3月14日
CN20130287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含非最终灭菌）	国家药监局	2018年9月29日	2013年9月30日
CN20140159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D线）	国家药监局	2019年3月16日	2014年3月17日
AH20130057	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酒剂（含中药提取）	安徽药监局	2018年5月5日	2013年5月6日

（三）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性质
1	1#生产车间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5221号	淮上大道5068号厂房	5,835.11	2008年12月25日	工业用房
2	2#生产车间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552号	淮上大道5068号2#生产车间	9,717.47	2009年12月28日	工业用房
3	3#生产车间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551号	淮上大道5068号3#生产车间	1,869.14	2009年12月28日	工业用房
4	4#生产车间	房地权证蚌埠字第2014001120号	淮上大道5068号院内四号车间	2,211.59	2014年2月8日	工业用房
5	办公楼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5220号	淮上大道5068号办公楼	2,576.90	2008年12月25日	工业用房
6	锅炉房	——	淮上大道5068号	224.00	——	工业用房
7	传达室	——	淮上大道5068号	102.00	——	工业用房

注：锅炉房、传达室（门卫）建设手续齐备（《土地使用权证》（蚌国用（出让第0709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31120140032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淮

(2004) 017)、《环保验收证明》(2005年12月5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等), 由于该等建筑竣工后未提交产权申报材料, 致使未能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2015年9月18日, 公司取得蚌埠市淮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锅炉房、传达室出具的《证明》, “符合已报备的厂区建设总体规划, 申请挂牌公司在整体规划完成之前可长期使用, 短期内无拆除风险”。2015年9月18日, 公司取得蚌埠市淮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 申请挂牌公司在整体规划完成之前可长期使用, 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2、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自行车棚				131,950.50		131,950.50
五层办公大楼	4,153,980.12		4,153,980.12	2,238,612.00		2,238,612.00
合计	4,153,980.12		4,153,980.12	2,370,562.50		2,370,562.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自行车棚	131,950.50		131,950.50	131,950.50		131,950.50
五层办公大楼	2,238,612.00		2,238,612.00			
4#厂房				1,317,938.84		1,317,938.84
锅炉房				104,028.66		104,028.66
合计	2,370,562.50		2,370,562.50	1,553,918.00		1,553,918.00

3、主要车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1	皖 CC995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0783	2014.2.14
2	皖 C93723	小型越野客车	宝马 WBAZV410	2010.8.26
3	皖 CCS812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150LAAB	2014.11.10

4	皖 CCS810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150LAAB	2014.11.10
5	皖 CCS989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07BF	2011.10.19
6	皖 CCS809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150LAAB	2014.11.10
7	皖 CCS807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150LAAB	2014.11.10
8	皖 CCS806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150LAAB	2014.10.30
9	皖 CCS805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150LAAB	2014.10.30
10	皖 CCS803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150LAAB	2014.10.30
11	皖 CCS802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150LAAB	2014.10.30
12	皖 CCS801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150LAAB	2014.10.30
13	皖 CCS903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150ATA	2014.5.8
14	皖 CCS902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150ATA	2014.4.22
15	皖 CCS901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150ATA	2014.4.22
16	皖 CCS991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206ATA	2013.1.4
17	皖 CCS990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1ATA	2011.12.20
18	皖 CCS992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牌 BH6440LAY	2013.11.11
19	皖 C92025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GTM6480ASL	2010.6.25
20	皖 CWP111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206ATA	2013.3.5
21	皖 CWP199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201EYAA	2014.4.29
22	皖 CCS799	轿车	宝马 BMW7201SL(BMW525LI)	2014.3.31

4、主要机器设备

单位：元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购入时间	使用年限(年)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1,705,128.21	2010-5-15	10
洗烘瓶联线	1,264,957.26	2014-2-1	10
螺杆分装机	1,059,829.06	2015-4-30	10
螺杆分装机	1,059,829.06	2015-4-30	10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863,247.86	2010-5-15	10

真空冷冻干燥机	837,606.84	2010-12-25	10
真空冷冻机	837,606.84	2010-1-29	10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837,606.84	2010-1-29	10
安瓿灌封机	794,871.79	2015-1-31	10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717,948.72	2012-8-31	10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666,666.66	2015-1-31	10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641,025.64	2015-1-31	10
快速铝塑包装机	589,743.59	2012-12-27	10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568,376.07	2010-10-26	10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568,376.07	2010-10-29	10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568,376.07	2010-10-29	10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568,376.07	2010-5-15	10
其他设备	16,454,396.40	-	-
合计	30,603,969.05		

（四）公司员工情况

2015年0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82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全体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已为98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84人未缴纳。其中172人参加当地新农合并出具署名声明自愿放弃参保，社保费用以现金形式补发至个人工资中；6人为实习生，社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5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1人自愿个人参保。公司已为15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67人未缴纳。其中172人在农村分有宅基地，无购房需求；84人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6人为实习生，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5人为退休员工。公司在集中生产作业期间，存在临时吸纳周边农民从事药品包装等辅助性工作，具体情况见本公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所占比例
综合管理部	7	2.48%
财务中心	5	1.77%
采购部	2	0.71%
办公室	4	1.42%
工程部	2	0.71%
生产部	210	74.47%
销售部	7	2.48%
研发中心	41	14.54%
质量管理中心	4	1.42%
合计	282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	4.96%
大专	110	39.01%
中专及以下	154	54.61%
合计	282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及以下	74	26.24%
30岁-40岁(含)	70	24.82%
40岁以上	138	48.94%
合计	282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吴延柱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 陈荣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汤彬先生，男，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芜湖康奇制药有限公司主任助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4）邓晓云，女，2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亳州职业技术学院药品质量检测技术。2015年2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安徽圣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QC岗。2011年1月17日至今任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QA。

5、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激励措施

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当中，多数从毕业工作或者公司成立初期就与公司共同发展与成长，形成了共同的价值理念，各项工作的协调配合较为成熟、默契。近两年来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离职现象。

为激励和稳定中层管理和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公司通过组织进修培养、职业化训练等方式，提升团队的凝聚力。

6、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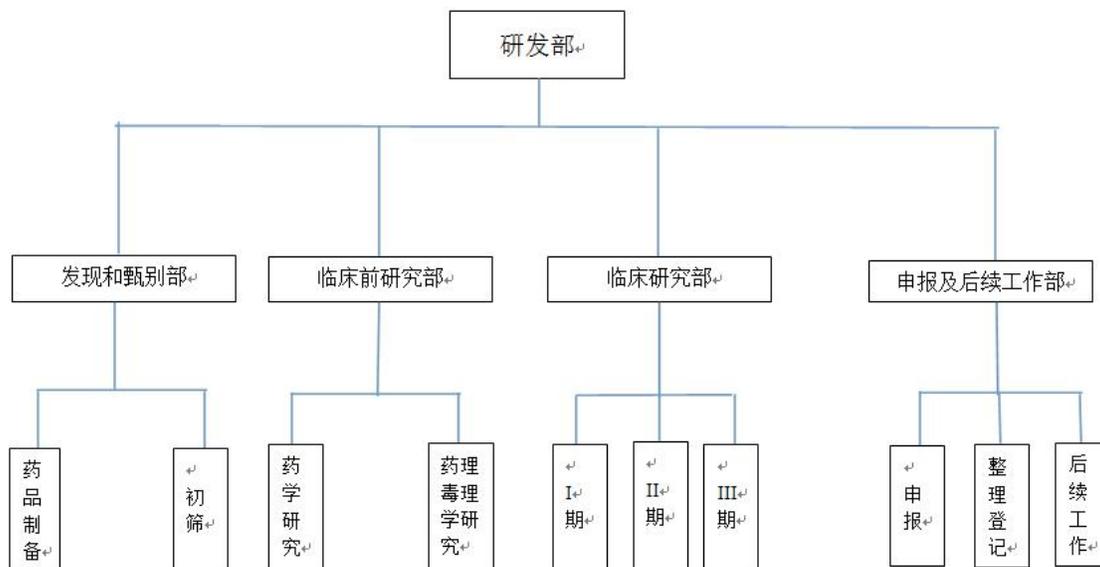
除实际控制人吴延柱外，核心技术人员无持股情况

7、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专门设有研发部，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公司医药产品研发规划；研发资源体系的建设；产品预研与核心技术储备；实施新产品的开发、在产产品的优化升级；建立和完善研发流程、技术平台；产品开发的项目计划与管理；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确认，以及设计和开发变更的控制。

为了有效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针对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制定了相应地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物质激励

物质激励即薪酬支付制，基本工资用于维护生活，奖金则将能确定的研究开发成果与即期收益结合起来；另一部分则为风险报酬，根据项目研发的效果及个人贡献确定，并以项目的整体绩效为主要依据。此外，根据公司的实际状况，通过设计优越的福利制度如养老、保险、休假、住房补贴等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2）专业职称与职务晋升、成果署名制度

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配置较好的研发设备和较齐全的资料。对于有杰出贡献的人才在技术职称的晋升方面可打破常规。采取研发成果的署名制度。

(3) 知识培训、技术指导制度

全面的培训发展计划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兴趣，提高研发人员的技能，交流研发信息，增强研发人员的信心，有利于研发人员的全面提高，从而形成对企业有利的纯技术激励。培训方式有岗位培训、科研院所培训、新项目研发培训、学术交流，对于技术难度较大但具超前性开发的项目则可以请外部专家对全体研发人员进行培训。

(4) 淘汰制度

对于不适应相应工作需要，但能完成项目或企业内其它工作的员工可以根据其能力、兴趣、公司需要给予调整。对绩效能力较差或协作团队精神差但创新能力较强的员工则应给予指导或批评教育，或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如降薪等。对长期总绩效较差的研发人员则应考虑解雇。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经费	2,363,893.18	6,961,181.07	4,052,510.78
营业收入	77,217,476.10	167,750,493.46	95,537,212.92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3.06%	4.14%	4.24%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363,893.18元、6,961,181.07元和4,052,510.78元，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6%，4.14%和4.24%。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注射类制剂-维生素类	9,679,100.57	12.45	16,095,371.58	9.60	8,473,012.41	8.87
注射类制剂-非维生素类	61,166,338.32	79.27	136,704,344.44	81.53	76,439,056.80	80.01
口服类制剂	6,318,002.17	8.19	14,867,623.59	8.87	10,619,581.30	11.12
合计	77,163,441.06	100.00	167,667,339.61	100.00	95,531,650.5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类制剂(其中注射类制剂又分为维生素类与非维生素类)与口服类制剂。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类制剂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084.54 万元、15,279.97 万元和 8,487.6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海外客户的拓展、原国外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及新区域的开发等。注射类制剂产品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81%、91.13%和 88.85%，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二)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43,341,120.21	78.12	97,421,959.12	80.01	56,477,384.37	80.34
人工费用	4,986,938.48	8.99	10,995,129.24	9.03	5,067,511.58	7.21
制造费用	7,153,949.00	12.89	13,345,140.26	10.96	8,754,904.78	12.45
合计	55,482,007.69	100.00	121,762,228.62	100.00	70,299,800.74	100.00

无论是外销还是内销，公司的成本都严格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并依据产品销售品种、数量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并采取全月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 78.00%以上，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生产药品所用主要原料药价格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从而使得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降低。人工费用和制造

费用占比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三)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4,335,761.83 元、50,773,060.26 元、35,959,108.65 元,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7%、30.27%、37.6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芮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3,375,185.47	4.37%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3,636,664.44	4.71%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3,838,063.08	4.97%
刚果（NEW CESAMEX S.P.R.L KINSHASA, D.R. OF CONGO）	9,339,985.88	12.10%
桑兹（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	14,145,862.96	18.32%
合计	34,335,761.83	44.47%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6,860,852.14	4.09%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6,972,772.14	4.16%
天津春港进出口贸易公司	10,728,640.85	6.40%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3,027,081.12	7.77%
宁波天舜美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3,183,714.02	7.86%
合计	50,773,060.26	30.27%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芮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2,758,190.12	2.89%

石药集团欧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118,425.64	3.26%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5,826,490.33	6.10%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359,533.75	10.84%
宁波天舜美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3,896,468.80	14.55%
合计	35,959,108.65	37.64%

注：NEW CESAMEX S.P.R.L KINSHASA, D.R. OF CONGO 公司，中文名称刚果新塞萨米斯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地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经营范围主要为医药销售。在以上两个国家都有自己的销售队伍及销售网点，全球采购医药及医疗器械，同时也配合当地政府的医药招标采购，未来几年还要向非洲其它几个周边国家发展业务。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英国桑兹集团有限公司，此公司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安哥拉共和国进行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产品、百货、机电产品以及多个领域，全部都是全球采购当地市场销售，在当地国家有着多个销售网点及大型超市。与城市药业主要合作销售小容量注射液以及片剂、胶囊等产品，未来几年还要一起合作开发非洲其它国家业务。

公司有直接的境外销售收入，海外的经销商以买断方式进行合作，公司主要通过相关贸易协商会洽谈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初次接触，在经过与有合作意向的国内外企业，进行实地互访沟通，形成具体商业合作意向。定价政策参考公司成本因素和国内外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与海外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如下：公司和国外客户采取订单合同的销售模式，签订合同预付 30% 货款，生产结束发货之前客户付清剩余货款，价格是根据市场以及汇率变动有不同程度的浮动。不存在货款拖欠的问题。

公司业务分散程度高，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6,641,025.64	10.62%
利伟国际有限公司	6,111,687.68	9.77%
济南苏东科工贸有限公司	3,474,608.68	5.56%
石家庄煊明包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704,588.18	4.32%
广东利玮医药有限公司	1,880,341.88	3.00%
合计	20,812,252.06	33.27%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13,504,273.50	9.95%
利伟国际有限公司	11,003,134.67	8.1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1,209.16	5.66%
石家庄煊明包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216,871.09	5.32%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	5,470,085.47	4.03%
合计	44,875,573.90	33.07%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利伟国际有限公司	8,855,329.80	19.58%
淮南市瑞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29,829.06	9.35%
济南苏东科工贸有限公司	3,893,554.23	8.6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公司	3,817,948.72	8.44%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2,971,880.34	6.57%

合计	23,768,542.15	52.57%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3.27%、33.07%、52.57%。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元）	销售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石家庄煊明包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550,000.00	安瓿瓶	2015.05.01	执行中
2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220,000.00	硫酸庆大霉素	2015.02.02	执行完毕
3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220,000.00	硫酸庆大霉素	2015.01.30	执行完毕
4	广东利玮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200,000.00	盐酸奎宁	2015.05.12	执行中
5	石家庄华凯化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276,548.00	头孢曲松钠	2015.05.31	执行完毕
6	济南苏东科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144,500.00	安瓿瓶	2015.01.11	执行完毕
7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050,000.00	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5.02.15	执行中
8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240,000.00	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4.11.17	执行完毕
9	济南苏东科工贸有	采购合同	3,070,000.00	安瓿瓶	2014.06.21	执行完

	限公司					毕
10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000,000.00	硫酸庆大霉素	2014.06.04	执行完毕
11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000,000.00	硫酸庆大霉素	2014.08.09	执行完毕
12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000,000.00	硫酸庆大霉素	2014.12.16	执行完毕
13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160,000.00	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4.11.19	执行完毕
14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920,000.00	安乃近	2014.07.18	执行完毕
15	石家庄煊明包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650,000.00	安瓿瓶	2014.10.1	执行完毕
16	济南苏东科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213,00.00	安瓿瓶	2013.06.10	执行完毕
17	淮南市瑞天进出口贸易公司	采购合同	2,362,500.00	硫酸庆大霉素	2013.03.26	执行中
18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00,000.00	硫酸庆大霉素	2013.11.18	执行完毕
19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80,000.00	盐酸四环素	2013.10.09	执行完毕
2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38,000.00	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3.08.19	执行完毕
2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20,000.00	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3.01.25	执行完毕
22	石家庄煊明包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10,000.00	安瓿瓶	2013.10.01	执行完毕
23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90,000.00	地塞米松磷酸钠	2013.11.20	执行完毕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元）	销售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840,000.50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015.02.12	执行中
2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585,200.00	双氯灭痛注射液、庆大霉素注射液	2015.06.16	执行中
3	南京三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406,000.00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015.03.18	执行中
4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176,000.00	双氯灭痛注射液、庆大霉素注射液	2015.02.25	执行中
5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000,000.00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015.03.04	执行完毕
6	上海芮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58,308.00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015.07.30	执行中
7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451,484.00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015.07.31	执行中
8	天津春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424,860.00	庆大针	2015.04.21	执行完毕
9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97,440.00	马来酸扑尔敏注射	2015.01.13	执行完毕

				液		
10	宁波天舜美康生物 化学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56,670.00	硫酸庆大 霉素注射 液	2015.01.16	执行完毕
11	NEW CESAMEX S.P.R.L KINSHASA,D.R.OF CONGO	销售合同	USD648,834.22	维他命 B12注射 液等	2014.10.21	执行完毕
12	北京大泽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868,000.00	维他命C 注射液、 苯海拉明 注射液	2014.03.10	执行完毕
13	远大医药（中国） 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284,800.00	安乃近注 射液	2014.08.28	执行完毕
14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 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197,500.00	地塞米松 磷酸钠注 射液	2014.02.24	执行完毕
15	上海芮立进出口有 限公司	销售合同	763,840.00	双氯芬酸 钠注射液	2014.02.27	执行完毕
16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 司	销售合同	672,840.00	地塞米松 磷酸钠注 射液	2014.12.08	执行完毕
17	宁波天舜美康生物 化学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72,840.00	地塞米松 磷酸钠注 射液	2014.07.17	执行完毕
18	天津春港进出口有 限公司	销售合同	367,450.00	维生素C 注射液	2014.06.30	执行完毕
19	NEW CESAMEX S.P.R.L	销售合同	USD315019.68	维他命C 注射液等	2013.03.06	执行完毕

	KINSHASA,D.R.OF CONGO					
20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988,500.00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2013.07.12	执行完毕
21	北京大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372,064.00	苯海拉明注射液、维生素C注射液等	2013.10.28	执行完毕
22	宁波天舜美康生物化学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345,680.00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013.11.25	执行完毕
23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818,400.00	双氯灭痛注射液	2013.12.10	执行完毕
24	天津春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00,800.00	氯霉素胶囊	2013.09.19	执行完毕
25	上海芮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455,255.00	蒿甲醚注射液	2013.11.06	执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元）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合同	12,500,000.00	药品生产技术和工艺	2014.07.01	执行中

4、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编号	借款/担保金	借款利率	借款/抵押期限	款项用途	担保方式	备注
----	------	----	--------	------	---------	------	------	----

			额					
1	徽商银行 蚌埠分行	1308111 505024	6,700 ,000. 00	无	2015/05/15 - 2018/05/15	授信、借款、 贸易融资、银 行承兑、保函 等	公司房产抵 押：城市药 业	最高额 抵押
2	徽商银行 蚌埠分行	流借字 第 1281150 6301000 006	5,000 ,000. 00	6.035 %	2015/6/30-2 016/6/30	购货	无	流动借 款
3	中国银行 蚌埠分行	2014年 蚌中银 信企额 字005 号	13,00 0,000 .00	无	2014-2015/6 /20	综合授信(流 动借款、银行 承兑汇票)	公司房产抵 押：城市药 业(编号： 2014年蚌中 银信企抵字 034号) 自然人保 证：吴延柱、 刘蓉(编号： 2014年蚌中 银信企保字 135号)	综合授 信
4	徽商银行 蚌埠分行	1308111 014021	17,00 0,000 .00	无	2013/12/09 - 2016/12/09	授信、借款、 贸易融资、银 行承兑、保函 等	个人房产抵 押：吴鹏、 王媛媛	最高额 抵押
5	徽商银行 蚌埠分行	1308114 06021	1,700 ,000. 00	无	2014/06/04 - 2017/06/04	授信、借款、 贸易融资、银 行承兑、保函	公司房产抵 押：城市药 业	最高额 抵押

						等		
6	徽商银行 蚌埠分行	1308111 x05021	4,500 ,000. 00	无	2014/05/30 - 2017/05/30	授信、借款、 贸易融资、银 行承兑、保函 等	公司土地使 用权抵押： 城市药业	最高额 抵押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C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C27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医药制造业”大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医疗保健”，二级行业为“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三级行业为“制药”，四级行业为“化学制剂”，行业代码为15111111。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背景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化学制药工业根据生产阶段的不同可以分为基础化工、中间体、原料药、药品制剂生产等四个阶段部分，其中原料药需要经过加工制成制剂以后才能使用。

化学制剂按治疗用途和药理作用约分为 30 个大类,随着城市生活慢慢主导我国国民的生活方式,我国应用最为广泛的药品也在发生变化,目前最为普遍使用的药品种类有抗感染类、抗肿瘤类、心血管类、消化和代谢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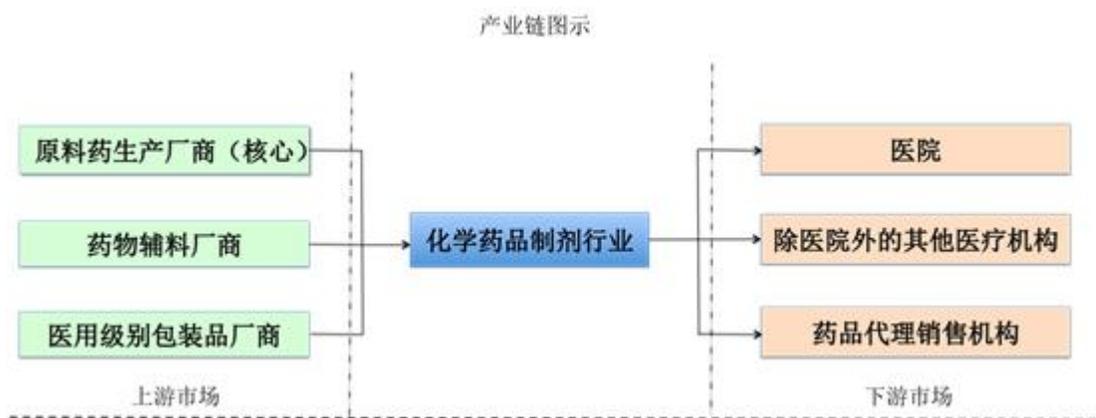
按照药品创新程度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专利药、仿制药生产两类。专利药是指生产厂商申请专利保护,从而在专利期内享受市场独占性的药物,专利药的生产 and 销售被制药商垄断。专利保护期一般为 20 年左右,但由于药品的开发周期长,故一个新药真正量产上市后实际受保护期通常会少于 10 年。非专利药是指药物专利持有者之外的企业因专利过期,或者是合法取得专利持有者的专利授权而生产出的药品。通用名药一般已经销售多年,疗效确切,加之投入少,研制周期短,风险小,受到很多厂商的青睐。这类市场的竞争主要是成本优势竞争。

此外,化学药品制剂还可根据是否需要医师开处方,可以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按形态分类注射剂型、片剂型、胶囊剂型、丸剂剂型等十八种形态种类。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制药行业加速发展,改革开放促使医药产业高速发展,生产基本满足需要,技术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以化学制药工业为例。1978 年化学制药工业产值为 63.60 亿元,2014 年达到 24,553 亿元,增长了 386 倍。随着国门的打开,一批拥有世界先进生产技术和水平的外资企业开始与我国合资建厂。天津大冢、无锡华瑞、上海施贵宝、西安杨森、苏州胶囊成为第一批医药合资企业。大刀阔斧的改革改制,使国有企业不仅仅是生产实体,而且成为集科研、生产、内外贸易为一体的组织,企业的积极性和活力大大提高。与此同时,过去封闭的市场制度环境得到改善,“县以下不许办药厂”、“药厂只能国家办”的条条框框被打破,复星、健康元、华海等一批民营企业应运而生,快速发展。据统计从 2003 年至 2009 年,我国医药行业工业产值从 3,103 亿元增长到 10,382 亿元,平均年复合增长率达 22.30%,

高出同时期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年复合增长率近 6 个百分点。这段时期是我国医药行业增长的黄金时代。截至目前，随着资本市场的日益活跃，我国已有 200 多家医药企业在中国上海、深圳乃至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医药行业证券化程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医药行业集中度提高，加速我国医疗行业的产业重组。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不断推进、人口结构老龄化问题的不断延伸、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医疗支出消费占比不断扩大，我国的医疗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历史发展机遇期。此外，国内一些医药生产企业凭借逐渐发展完善的生产工艺和成本优势，逐步开拓海外药业市场。除了原料药大量出口外，制剂生产企业也正努力在国际市场有所作为，中国医药工业正一步步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2、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上游

公司所生产的各种药品均为适用症状较为普遍的通用仿制药品，其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药物辅料和医用级别的包装品。其中，原料药为核心原材料。原料药生产行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

原料药行业是国际化整合程度较高的行业，从全球范围来看，原料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集中在五大生产区域：西欧、北美、日本、中国和印度。其中西欧、北

美、日本原料药生产的主要特征是产业发展历史悠久，技术积淀深厚，质量品质优良，再研发能力突出等。但是由于人均收入水平和环境要求等原因，以上地区的原料药生产成本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在中低端市场的占有率较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和印度的原料药制造业不断崛起，凭借低廉的人力成本优势和巨大的国内市场规模优势，逐渐成为国际原料药市场生产的重要参与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具有竞争力的主要是价格较为低廉的仿制药原料药市场。

公司采购的原料药主要来自国内。我国通用药品的原料药市场发展成熟，在全球原料药领域的竞争格局中，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可生产 1,500 多种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能达 200 多万吨，约占全球产量的 1/5 以上。作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供应商，中国已经树立了牢固的国际地位。2013 年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实现收入 3,820 亿元，占医药产业收入 18.96%，在医药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三。因此，我国原料药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波动幅度小，且在国际竞争格局中具有成本领先优势。（数据来源：东方比特《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及出口产品评价》）。

下游

制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通常制药公司将公司药品销售给医院、其他医疗机构、药品代理销售机构而避免繁复的中间销售问题与风险。因而下游行业公司主要是国内外药品代理销售机构。下游行业所面临的直接消费者对于保健治病需求具有刚性需求的性质，因此通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需求大幅波动的现象。在世界医药市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医药市场医疗需求不断扩大的大环境下，下游也一直在高速增长。

3、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医药行业的总产值约为 2 万亿左右，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药品研发设计、原材料生产和提取、原药生产到面向患者的产成品生产、定价和销售，整个产业链各个部分均涉及多学科的先进技术、生产工艺和管理体系。同时，医药行业影响社会公众的整体生命健康安全，因此在各国医药相关行业都受到政府全产业链的严格监管。

在我国，医药行业受到全产业链的严格监管，从市场准入开始，一直延伸到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药品价格、药品销售等每个医药行业涉及的业务过程。

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在我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医药行业的主导监管部门，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和新药注册、生产和经营规范、流通销售分类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注册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研发环节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在通过 GMP 认证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药品。

生产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开办

药品生产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进行认证检查。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在通过 GMP 认证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药品。

质量管理环节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流通环节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法通过 GSP 认证，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可依法经营药品。

药品 OTC 分类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

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②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体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关药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定价原则，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③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④多部委联合制定的基本药物目录管理体制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我国将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在指导价格内，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确定本地区的统一采购价格。2009年8月18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9部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同时发布的还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这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每三年更新一次，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于2013年3月颁布，2013年5月开始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⑤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

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研究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

⑦工业与信息化部

负责对我国工业制药行业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医药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2) 产业政策

发布年份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内容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	坚持立足国内市场与国际化发展相结合。把握国内疾病防治形势，大力发展适应临床需求的医药产品，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提供保障。加快医药生产与国际接轨，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带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进化学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通用名药物技术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水平；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发

		业发展规划	展现代中药；开发先进制药工艺技术与装备，发展新药开发合同研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
2012年	国务院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中提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鼓励医药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等。
201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进一步阐述了医药原料药鼓励 and 限制类的项目表，使得相关条目更加清晰，具体操作指导制度更加细化，与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的新要求更加密切。
2010年	工信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支持我国医药行业由大变强，对大型企业跨省(区、市)重组后的改扩项目优先予以核准，在股票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以及银行贷款方面给予支持。

(二) 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

1、行业规模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新的医疗技术、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层出不穷，医药行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根据智研数据研究中心的统计及法国《回声报》网站2015年3月21日报道，2006年至2012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6,910亿美元增长到9,590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5.60%，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2014年全球药品市场增长8.80%，销售额超过1万亿美元（约合9,240亿欧元），受新兴国家需求拉动，预计2015-2018年销售额年增长4-7%，

而中国、巴西和印度等国年增长率将达到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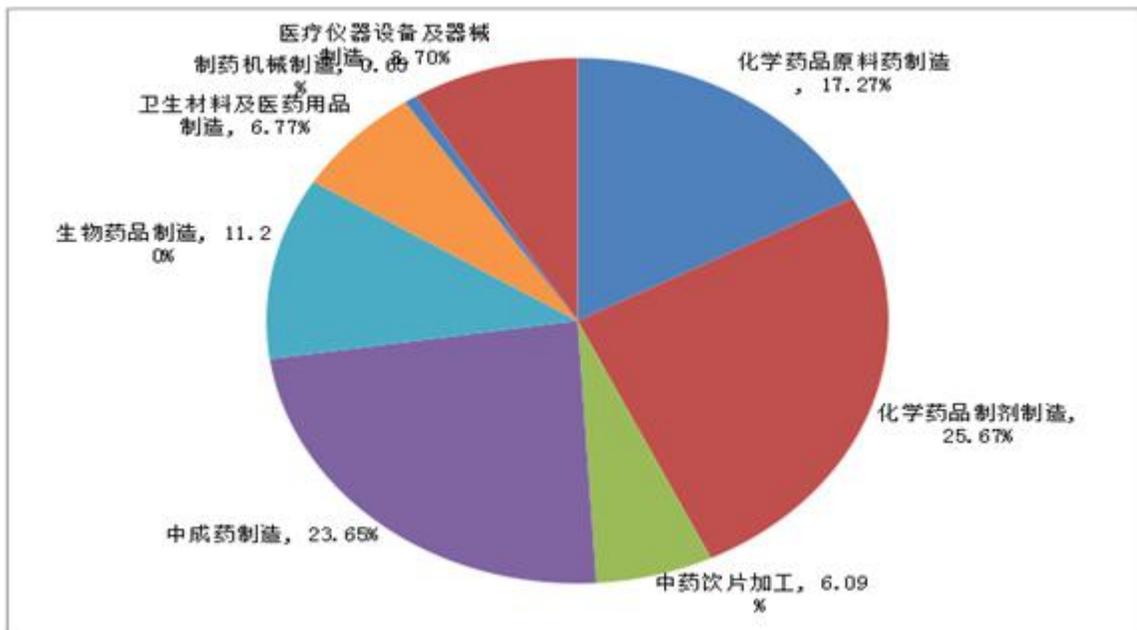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研究中心、法国《回声报》

根据中国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的统计快报显示，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740.81 亿元，同比增长 6.63%，增速较上年提升 0.83 个百分点，增长速度仍然较低，但有所回升。根据海关进出口数据，2014 年医药产品出口额为 54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8%，增速较上年提高 0.5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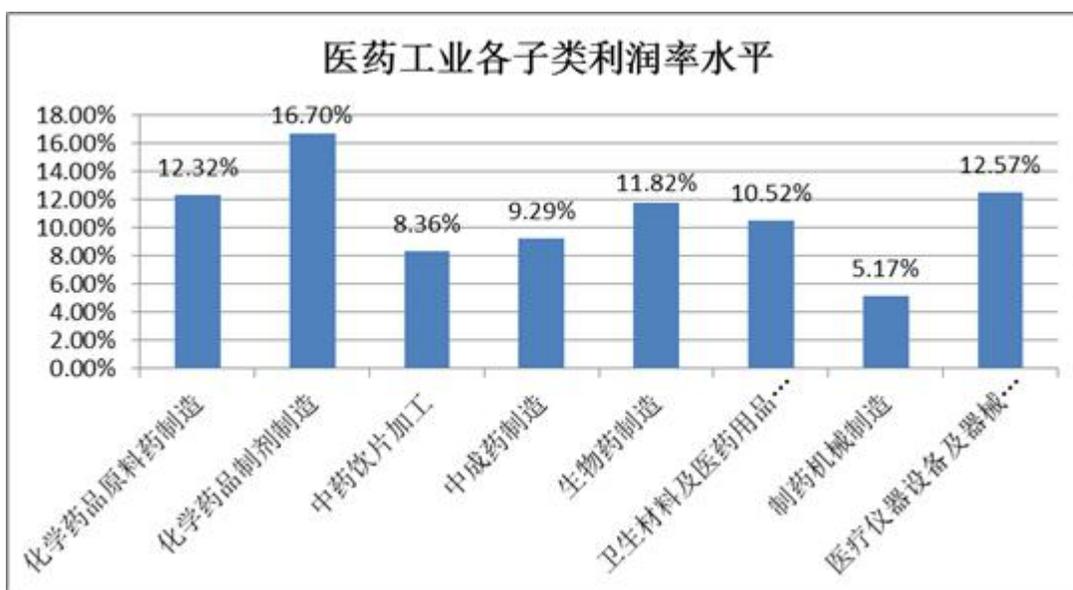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的统计快报显示，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05 个百分点。

2014 年中国医药工业各类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图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根据国家工业与信息化的统计快报显示，2014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460.69亿元，同比增长12.26%，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8.96个百分点。主营收入利润率为10.02%，较上年下降0.07个百分点，基本稳定。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中，约10%的企业出现亏损。各子行业中，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主营收入利润率较上年略有增长，其余子行业利润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是市场份额最大，利润率最高的医药工业子行业。2014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总收入6,303亿元，利润总额734亿元，平均利润率为16.70%。

（三）行业门槛和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制药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品，它的研发和设计均涉及化学、生物、医药、现代生产工艺技术等学科分类。因而不仅需要具备较高的理论技术水平和丰富经验积累从而有效实现产品研发设计和工艺实现，还需要拥有在化学、生物学、医学领域等方面具备高理论素养和高实践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性人才队伍。而拥有这些技术和人才的需求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构成一定的人才和技术壁垒。

2、海外营销渠道壁垒

医药产品涉及公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各国都建立了严格的药品管理制度，要想进入海外市场，必须针对各国不同的监管要求进行相关产品改善，使之达到该国的监管水平。这之中不仅有技术壁垒还存在信息壁垒、资金壁垒。相关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建立海外销售渠道需要大量时间搜集相关信息，进行相关技术指标检测和改善，还需要与当地监管进行沟通，协调验厂时间，需要与当地批发机构或者代理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困难都使得海外营销市场存在较高的市场壁垒。

3、产品品牌壁垒

医药行业是名副其实的质量就是生命的行业。因此，无论是下游代理商选择批发商品来源还是相关政府机构进行质量评测都会对既有品牌产生较大的依赖，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与自己合作多年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或者选择与自己熟悉的其他领国或地区普遍接受的产品品牌。由此，医药产品的市场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4、规模经济壁垒

制药行业，尤其是面向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制药机构，在产品合格的前提下，成本优势是企业成败的核心优势。而制药行业又是一个规模经济的行业。大型药厂可以通过大量采购原材料压低原材料价格，大量生产提高经营杠杆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从而建立基于规模经济的成本优势。因此规模经济壁垒是医药行业的一个重要壁垒。

（四）行业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世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贸易销售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良好的国际经济环境和较低的贸易壁垒有利于公司医药的出口销售。但当国际经济整体低迷导致市场需求不强以及外国政府为保护自身医药产业发展设置贸易壁垒限制进口时，公司的销售将会受到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应加大科研、设备、人力的投入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在选择研发和生产的药品类别时，大都有针对性地选择使用面广，发展中国家急需的普药产品，这些药品通常属于刚需产品，需求波动幅度不大。由于多数发展中国家自身医药产业的发展水平和产能水平不足，因此对于达到监管标准的医药进口管制相对宽松，通常不限制普药产品的进口和外汇结算。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目前，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明显，已形成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一大批区域性经济圈，各国或地区都在地缘政治的考量下建立或者加入各自地区的经济圈，世界贸易一体化进程正受到地缘政治的干扰。区域经济圈内各国实行更优的贸易政策，使得部分贸易从经济圈外转向经济圈内，这种区域性市场分割的状况可能会导

致公司客户流失，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

此外，国家间的政治摩擦会触发贸易壁垒乃至贸易终止，将会导致公司海外市场的丢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提升产品跨越贸易壁垒要求的实力，根据出口市场具体情况，研发具有针对性、创新个性化的产品。公司依靠近年来积累的贸易经验努力扩大出口市场分布地区，使贸易地理方向多元化，分散市场风险，降低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同时，开发国内普及率较低的新产品，布局国内市场，减少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关键工艺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多项核心技术为行业创新。目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吸引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将持续完善人才梯队机构，健全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辟多层面人才引进渠道，创新培训机制，强化培训管理，完善内部人才流动机制，通过院校培养和实践锻炼，培养一批科技攻关团队和管理团队。公司加强人才激励机制，在持续改进和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及保险待遇的同时，逐步扩大股权激励计划范围。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员工关爱行动，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是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中亚等地区，销售合同主

要以美元结算。公司从合同签订之日至其债务最终实际结算日存在时间间隔，若收款期间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金运转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为了避免汇率波动风险，完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水平和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快速完成订单减少带来外汇波动风险的时间窗口。此外，公司正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建立面向国内市场的新塑料安瓿生产线，立志逐步扩大国内医药市场。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所服务的医药行业，产品质量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若公司产品在生产中，质量达不到要求，会产生超额报废的风险。若售出的产品在相关部门抽查不合格率超标或发生医疗事故，公司医药产品会面临所有产品召回并严重影响公司的声誉的风险，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控体系的建设和投入，严格按照 GMP 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公司专门设有质保部门系统性地对药品质量进行管理，对每一个出厂药品公司都有自己的质量管理文件，并严格实施。此外，公司还引进了自动化检测设备，引进新的无菌生产线，提升质量管理硬件能力。

6、国内外药品的药政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产品，其质量影响使用者的健康。在大部分药品市场，包括英国、美国、欧盟等市场，对药品上市有明确严谨的注册评审和法规要求。2011年，国家卫生部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素质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销售当地的各个药政管理部门会对产品的注册申报文件进行评审，甚至对公司进行生产检查。若公司

未能通过评审或检查，公司产品则不能在目标市场销售，影响公司的营业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引进新型生产机器设备、控制原料药质量、加强对生产员工技术培训、强化生产车间的管理，提高产品的质量，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依靠良好的企业文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生产制度和质控标准以积极应对新政策的出台。

六、公司竞争分析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目前我国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7,176 家，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线达到 24,661 条。我国的药品生产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率水平一直维持在低位，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对于国内通用的非专利药品，生产企业多、规模小，药品出厂价格在恶性竞争中被压得很低，毛利水平低，这就使得我国的药品生产企业无法获得超额利润从而承担较高的研发费用。由此，我国的药品行业研发投入严重不足，这就形成一个循环，研发水平越下降，竞争就主要在产品价格和成本上进行同质竞争，进一步压缩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又反过来降低我国研发投入。

公司管理层正是看到了我国制药竞争市场的这一现实情况，从而在多年前就确立了走出去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药品质量，不惜重金投入国内一流的生产设备，保证公司生产产品在成分上达到发展中国家的药品监管要求。通过降低废品率而不是降低产品质量减少生产成本。使得公司产品质量成为同行业的第一梯队。优秀的产品质量提供了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可能性。公司在海外市场利用我国的结构化成本优势，占领发展中国家仿制药市场。这就使得公司打破了在国内市场竞争的不良循环。拥有更多经费进行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创造自身竞争优势。

同类药品制剂的生产厂商众多，比较典型的有以下几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安徽省规模最大的国有控股医药企业，安徽省医药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产品涉及生物制药、化学制药、中成药三大领域，涵盖解热镇痛、妇儿、神经系统、心血管、泌尿系统、营养类、抗生素等7大类、10余个剂型、300多个品种。拥有多个国家一、二类新药品种和多项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2、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医药”成立于1994年，1998年8月和2012年10月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196-SH，02196-HK），是在中国医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有阿拓莫兰、万苏林、万苏林30R、万邦林、摩罗丹等。

3、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陆续投资1.2亿元用于新建了12条制剂生产线车间和2个原料药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颗粒剂、片剂、膏剂及栓剂等生产线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二）公司竞争的优劣分析

1、竞争优势

（1）领先的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药品的海外销售获得利润，药品的低价优势来源于公司严格的成本控制。在采购工作方面，本公司的采购工作由董事长亲自督导，最大程度避免医药行业普遍存在的采购代理风险，获得最优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公司医药产品的低价优势创造有利条件。

在生产流程方面，公司通过取得生产中所需的专利权和购买优质的生产设备有

效降低药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报废率并提高医药的质量，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并提高企业的综合成本控制实力。

公司对新进厂员工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脱产培训，通过提高新员工的操作技能而提高产品的合格率。此外在生产员工激励方面，其薪酬与生产产品合格率紧密相关，产品合格率超过公司优质标准后会使普通员工的绩效薪酬产生最高达 20%增幅。突出的报废率控制水平使得公司在原材料方面节约了大量成本。

（2）完善的海外销售渠道优势

市场开拓初期，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医药展会和高端论坛接触海内外同行，开辟海外销售市场，后期则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药品销售。第一，在公司拟直接销售药品的地区，公司与当地的药品销售代理商直接合作，在贸促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代理商的协助下直接申请通过管理当局认证注册拟销售药品，销售自有品牌的普药，从而树立公司药品在该目标国家的品牌地位；第二，在公司以非自有品牌进行药品销售的地区，通过与在该地区拥有药品注册资质的医药贸易商进行协同销售以增加海外市场份额，了解当地的药品管理制度以及对药品的具体技术要求。协同销售是指公司协同贸易商在目标销售地进行备案、注册，注册的内容是：合作贸易公司为经销商，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商在商品外包装中小字列示，不显著反应在药品外包装上。目前，公司通过以上两种销售方式已经将产品远销东南亚、中亚、中东、南美洲、非洲等海外市场。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引进新型的全自动药品生产线和熟练的技术员工有效提高药品质量。且公司的药品成份符合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药品要求。公司凭借价格优势与质量优势在海外市场进行大规模销售。

（4）区域规模优势

公司是安徽省内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专业普药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销售份额在安徽省内占据绝对优势。公司主要进行大规模的批量销售，因而本公司的单位医药产品所均摊的研发成本与固定成本较低，具有规模优势。

（5）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将低价和高质量的产品销往东南亚、中亚、中东、南美洲等海外市场。公司在这些地区市场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声誉，相关下游代理商在选择商品来源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在进行质量测评时都会考察相关产品过去在周边其他国家的应用情况，因此公司在某一地区销售的开拓对于周边国家的市场开拓影响很大，有利于公司在当地市场进一步扩大企业影响力和品牌接受度。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需要

公司利用自身较高的资信水平与部分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的资金不足问题。同时公司也积极开辟多种融资渠道来解决发展所需资金。

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只能通过内部利润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2）企业规模不够

公司虽在海外市场占据一定的份额，但与经过几十年发展起来的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产品生产规模、技术开发人才储备以及技术储备等方面尚存在较大差距。

（三）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多年前就看到了国内市场恶性竞争的行业困境，因此很早就开始着手布局海外市场，开拓欠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国家的医药市场。这些市场尽管在当时市场规模小，风险高。但是随着近年来相关国家经济的增长，公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显著增加，相关国家的医疗支出越来越受到重视，医疗市场保持高速增长。而这些国家的医疗需求最明显的特征就是价格敏感，这就使得中国企业在以上医药市场进行开拓的过程中获得了成本结构上的战略优势。公司前瞻性地对这一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使得公司避开了国内的恶性竞争，成功布局海外市场，形成了自身发展的良性循环。在此基础上，公司为未来的发展制定了以下战略计划：

1、维护已有市场份额，继续拓展海外市场

充分利用公司的性价比高、药品成分质量达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药品成分质量要求的优势，与东南亚、中亚、非洲、南美等地区发展中国家的代理商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并且利用在现有国家形成的良好企业声誉，优质的销售渠道，在已经销售的发展中国家继续拓展销售产品种类，形成范围经济效应。以目前的发展中国家市场为基地，逐步向周围国家渗透，开拓新的国家市场。

2、产品与生产线逐步升级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注射剂，占到公司产品的 90.00%。公司计划在未来进行产品生产线的扩张与升级，不仅可以进一步扩大现有医药种类的生产量，实现产品的更大批量的销售，从而进一步加强规模成本优势，以更有力的价格优势占领市场。丰富本公司医药产品种类，实现产品的多样化生产。并逐步由以注射剂为主的产品架构向注射剂、粉针剂、片剂同时开花的产品种类架构发展。

3、扩大厂区建设，向原料药市场扩张

公司在未来将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不仅在本行业内进行药品产量和种类的扩张，还有计划地向上游原料药行业扩展。公司进入上游原料药市场一方面利于控制药品的生产成本，降低产品的价格从而实现更大批量的销售；另一方面，由于上游原料药的市场容量大且技术含量高，原料药市场的布局，有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高速通道，使公司的规模出现成倍式的增长。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实施相关发展计划，并开始筹备相关厂房建设。

4、继续推进海外药品注册，减少中间流通环节

目前，公司在部分海外市场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两类：第一，通过与国内大型药品贸易公司合作，通过大型订单合作的方式将药品出售到海外市场，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相关国家的药品管理要求和质量要求，为以后开拓相关海外市场做准备；第二，公司通过相关药品展会直接与海外市场当地的代理商合作，在相关国家注册自身的药品资质，获得相关国家药品监管机构的直接认可从而直接将自身的药品发往当地代理商形成销售布局。目前公司正在不断加大第二种销售方式的份额，

5、并购战略

公司将对具有目标生产线和相关药品生产注册资质的药厂实行并购，利用被并购药厂已有的成熟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快速形成新的药品生产能力，节约新建生产线所需的注册审批、建造及研发所需的时间和资金成本。

6、加快建设人才队伍

推进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加强企业转型跨越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特别是主导药品和生产工艺的紧缺人才要进行科学预测和规划用人需求，坚持自主培养开发与吸纳引进并举，加大对人才开发的投入力度，积极利用产学研合作机制和内外部

教育培训资源培养人才，积极利用股权激励等创新机制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加大对研发、销售、工程咨询等专业性人才引进力度，以满足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

7、加速对接资本市场

全力推进挂牌新三板战略部署，同时引入价值认同资源协同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并购拓展业务范围，并购对象以上游原料药和同行业内拥有目标制药技术的公司为主，以充分发挥公司突出的海外品牌资源和渠道资源优势，继续扩大和深入海外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5 次股东会，分别就章程修改、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股东会基本规范运行，但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录不全等问题，股东基本履行了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对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股份公司阶段，股东积极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吴延柱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届次不清、换届不及时、会议记录不全的情况，但执行董事基本

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董事会选举董事长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进行了有效规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规范运行，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杨怀玉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召开过监事会，监事会未能积极履行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 3 年，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进行了有效规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对监事长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5年09月0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管理层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通过各项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公司制度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如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纠纷解决机制	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2	关联交易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并在《关联交易制度》中予以细化
3	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予以细化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予以细化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予以细化
6	“三会”议事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7	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检、劳动人事、财务会计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实际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

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3年8月，经税务机关稽查公司于2010、2011年度存在增值税税务规则不熟悉（涉税违法行为在报告期之外），导致多项涉及增值税及其引发的会计确认错误，致使企业漏缴部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而受到处罚（蚌国税稽罚【2013】27号、蚌国税稽处【2013】第38号）。其中前者罚款金额为2576.93元，后者无罚款，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67,760.22元），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违法事实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年度）。具体如下：

蚌国税稽罚【2013】27号”蚌埠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蚌埠市国家税务局依据上述法律条款对公司作出的处罚分别是：处以2000元的罚

款；处少缴税款 1,153.85 元的 50%的罚款，计 576.93 元，因此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蚌国税稽处【2013】第 38 号”蚌埠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该项行政处理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原因：①除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 67760.22 元（由于滞纳金较长导致滚动累计金额较大）外，税务部门未再给予其他行政罚款。②违法事实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年度，即 2010、2011 年度，不属于“两年及一期”的申报期内事项。

2015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国家税务局对城市药业科以的行政处罚，违法事实均发生在 2013 年以前，且城市药业已经按照处罚决定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的相关的罚款，被科以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城市药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药监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在 2012 年度收到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蚌）材行罚【2012】2 号、（蚌）药行罚【2012】1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合计金额 35,093.00 元。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蚌）材行罚[2012]2 号。城市药业采购使用的标示济源金康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低硼硅玻璃安瓿（规格型号：5ml；批号：0120201）、济源向前玻

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低硼硅玻璃安瓿（规格型号：3ml；批号：20111128），经安徽省药品包装材料与容器检测中心检验，[(1) 线热膨胀系数]、[折断力]不符合规定，被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使用不合格药包材低硼硅玻璃安瓿而科以行政处罚。根据（蚌）材行罚【2012】2号的处罚依据《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料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考虑到该材料为采购所得并非公司自行生产，公司存在监管验收过失，公司受到的处罚为“处以罚款20,000.00元”，不属于处罚依据中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

(2)（蚌）药行罚[2012]14号。城市药业2011年2月14日生产的氨茶碱注射液（规格：2ml、0.25kg；批号：110214），经内蒙古赤峰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性状]不符合规定，被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劣药而科以行政处罚。根据（蚌）药行罚【2012】14号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受到的处罚为“1、没收违法所得5,031.00元；2、并处药品货值金额2倍罚款10,062.00元”，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处罚情形；

(3)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取得了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复缴纳罚没款情况的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5年9月15日,公司取得了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我局对城市药业进行的行政处罚,城市药业均已按照处罚规定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款项,被科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环保部门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进行环评申报、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但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了环境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蚌埠市淮上区环保局未就此事项进行行政处罚,且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取得蚌埠市淮上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放情况的说明》,公司位于蚌埠市淮上区淮上大道5068号,现该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正在办理,办理期间生产废水、废气可依法正常排放。2015年10月16日,取得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S字第010号),有效期五年;2015年10月26日,取得蚌埠市环境保护局《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34031115002),有效期三年。

公司取得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蚌埠市淮上区国家税务局、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六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蚌埠市淮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蚌埠市淮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蚌埠市中心支局等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共信用信息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被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当地工商、税务、质

监、安监、海关、人社、环保、消防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吴延柱、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延柱与吴鹏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吴延柱、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延柱与吴鹏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共信用信息显示，控股股东吴延柱、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延柱与吴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吴延柱、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延柱与吴鹏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2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全体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已为 9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84 人未缴纳。其中 172 人参加当地新农合并出具署名声明自愿放弃参保，社保费用以现金形式补发至个人工资中；6 人为实习生，社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5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1 人

自愿个人参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257 人，缴纳社会保险 92 人，165 人未缴纳。其中，143 人参加当地新农合并出具署名声明自愿放弃参保，社保费用以现金形式补发至个人工资中；12 人为实习生，社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3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7 人自愿个人参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175 人，缴纳社会保险 61 人，114 人未缴纳。其中，88 人参加当地新农合并出具署名声明自愿放弃参保，社保费用以现金形式补发至个人工资中；16 人为实习生，社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8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 人自愿个人参保。

截止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67 人未缴纳。其中 172 人在农村分有宅基地，无购房需求；84 人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6 人为实习生，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5 人为退休员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5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43 人在农村分有宅基地，无购房需求；99 人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 12 人为实习生，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3 人为退休员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7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88 人在农村分有宅基地，无购房需求；63 人出具声明自愿放弃；16 人为实习生，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8 人为退休员工。

2、临时性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在集中生产作业期间，存在吸纳非全日制员工从事药品包装等辅助性工作。

目前，公司已经与现有临时性员工签署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并留取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工资支付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社保方面在尊重临时性员工意愿基础上，选择采用社保费用折补工资（签署书面声明）或者由公司依法缴纳，开始时间是 2015 年 10 月。

2015年09月14日，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城市药业“未受到本单位任何处罚”。

2015年9月16日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上述临时流动性用工符合当地农民劳动习惯和客观情况，城市药业足额及时支付了工资报酬，未因此发生纠纷。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城市药业不存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风险，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吴延柱、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延柱与吴鹏出具承诺：“如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份公司挂牌后在生产密集期临时用工时必须先签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再录用上岗，规范临时性流动用工。”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公积金和社保缴纳不规范、部分流动用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城市药业上述行为已经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符合当地农民劳动习惯和当地客观情况，未因此发生纠纷，城市药业的控股股东吴延柱、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延柱与吴鹏亦作出相应担责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城市药业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已决诉讼（或仲裁）亦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

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含激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顺铂、环磷酰胺、他唑巴坦），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合剂，酒剂、精神药品（地西洋片），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γ ）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开展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质控、销售、财务和行政系统，以及完整的业务流程，配备了与上述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和组织机构，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办公设备、专利技术、商标等。

公司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在清算公告中），从经营范围、客户群体、产品类别等方面差异性明显，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受其控制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城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包括土地、房产、车辆、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等，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资产。各项资产均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权属法律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城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将需要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但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

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2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全体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已为 9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84 人未缴纳。其中 172 人参加当地新农合并出具署名声明自愿放弃参保，社保费用以现金形式补发至个人工资中；6 人为实习生，社保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5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1 人自愿个人参保。公司已为 1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67 人未缴纳。其中 172 人在农村分有宅基地，无购房需求；84 人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6 人为实习生，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5 人为退休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性流动用工。目前，公司已经与现有临时性员工签署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公司在集中生产作业期间，存在临时吸纳周边农民从事药品包装等辅助性工作，但不对公司人员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见本公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之“（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亦无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情形。公司设置了

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电子商务部、采购部、生产部、设备部、研发部、技术部、质保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公司已就各部门工作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机构设置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延柱、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延柱与吴鹏，其参股或者控股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备注
1	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延柱（90%） 吴鹏（10%）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服装的批发及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以上不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已于2015年07月21日进行注销公告
2	蚌埠市城市千家寨餐饮有限公司	吴延柱（96%） 杨怀玉（4%）	餐饮经营（凭许可证件经营，有效期至2009年2月27日止）。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蚌埠市城市避风塘茶楼有限公司	吴延柱（93.33%） 杨怀玉（6.67%）	餐饮（有效期至2003年8月8日止）。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蚌埠市城市家电城有限公司	吴延柱（97.37%） 杨怀玉（2.63%）	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体育器材、通讯器材、监控设备、建筑材料、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

			百货、日用化妆品、电工电料、化工产品（不含危禁品）、装饰材料的销售。	理完毕
5	安徽城市人烧鹅仔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志华（40%）、张雷凤（26.67%）、吴鹏（33.33%）	餐饮经营（凭许可证件经营，有效期至2009年2月27日止）。	张志华与吴延柱为代持股关系，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

经核查，公司与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蚌埠市城市千家寨餐饮有限公司、蚌埠市城市避风塘茶楼有限公司、蚌埠市城市家电城有限公司、安徽城市人烧鹅仔大酒店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要服务（产品）、目标市场、主要客户等方面均没有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外，均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的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亦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或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或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长效的防范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能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情况(股)
1	吴延柱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8,720,000.00	96.00	0
2	吴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3,280,000.00	4.00	0
3	赵先红	财务总监、董事	0	0	0
4	陈荣	副总经理、董事	0	0	0
5	杨怀玉	董事	0	0	0
6	谢红燕	监事会主席	0	0	0
7	杨洁	监事	0	0	0
8	张志华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9	汤彬	副总经理	0	0	0
10	孔庆宇	副总经理	0	0	0

上表中吴延柱持有公司 96.00%的股份、吴鹏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二人系父子关系，其中吴延柱系吴鹏父亲。吴延柱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延柱、吴鹏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延柱为吴鹏之父亲；吴延柱为杨怀玉之舅舅。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出具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3、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延柱、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确认和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将在城市药业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表决权。
-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4、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
- 5、保证所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在城市药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如双方不能对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当以第一大股东，即吴延柱的意见为准。

第二条 转让城市药业股份的限制

1、除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双方在城市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城市药业股份。

2、双方必须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第三条 协议的解除

1、除非法律规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2、双方自城市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两年（即限制期）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

3、如城市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两年内决定启动 A 股上市，则限制期自动延续到城市药业成功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或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后 12 个月。

4、自限制期满起三年内，双方如在城市药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退出一致行动。

5、双方中任一方如提出辞去城市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城市药业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城市药业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城市药业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方可退出一致行动。

6、双方中担任城市药业董事长的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直至本协议自动失效，但发生本条第 2 款约定的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或被动离职的除外。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本协议长期有效。

2、双方中的任意一人退出一致行动，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 10 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与损

害补偿。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城市药业留存二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协议一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城市药业章程、发起人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城市药业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有偿转让、赠与、遗赠、继承）的情形下，承继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备注
1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延柱	蚌埠市城市千家寨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蚌埠市城市避风塘茶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蚌埠市城市家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吴鹏	安徽城市人烧鹅仔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张志华与吴延柱为代持股关系，注销登记手

					续已办理完毕
			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公司	已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进行注 销公告
3	财务总监、董 事	赵先红	---	---	---
4	副总经理、董 事	陈荣	---	---	---
5	董事	杨怀玉	蚌埠市避风塘茶楼有限公 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公司	注销登记手续 已办理完毕
			蚌埠市城市家电城有限公 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公司	注销登记手续 已办理完毕
			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公司	已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进行注 销公告
			蚌埠市淮上区速鹏化工经 营部——法定代表人	一般关联方	注销登记手续 已办理完毕
6	监事会主席	谢红燕	---	---	---
7	监事	杨洁	---	---	---
8	职工代表监 事	张志华	---	---	---
9	副总经理	汤彬	---	---	---
10	副总经理	孔庆宇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表中的兼职单位，除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外，均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除上述表中的兼职单位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亦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介绍。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上述企业在生产技术、产品类别、目标市场、主要客户等各方面与城市药业都没有利益冲突，且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公司备注
1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延柱	蚌埠市城市千家寨餐饮有限公司	96.00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蚌埠市城市避风塘茶楼有限公司	93.33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	已于2015年07月21日进行注销公告
			安徽城市人烧鹅仔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	张志华与吴延柱为代持股关系，张志华持有40%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蚌埠市城市家电有限公司	97.37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	吴鹏	安徽城市人烧鹅仔大酒店有限公司	33.33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事		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已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进行注销公告
3	财务总监、董事	赵先红	---	---	---
4	副总经理、董事	陈荣	---	---	---
5	董事	杨怀玉	蚌埠市避风塘茶楼有限公司	6.67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蚌埠市城市家电城有限公司	2.63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蚌埠市城市千家寨餐饮有限公司	4.00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蚌埠市淮上区速鹏化工经营部——法定代表人	个体工商户，杨怀玉个人投资	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	监事会主席	谢红燕	---	---	---
7	监事	杨洁	---	---	---
8	职工代表监事	张志华	---	---	---
9	副总经理	汤彬	---	---	---
10	副总经理	孔庆宇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介绍。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在生产技术、产品类别、目标市场、主要客户等各方面与城市药业都没有利益冲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均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承诺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 1、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吴延柱担任。

股份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09月0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吴延柱、吴鹏、陈荣、赵先红、杨怀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整体变更, 选举董事会成员
2015年09月0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吴延柱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 公司设立时未设监事会, 设公司监事 1 名, 由杨怀玉担任; 2005 年 12 月 07 日, 股东杨怀玉将股权 (4.00%) 全部转让给吴鹏, 公司监事改选为吴鹏。

股份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08月25日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张志华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09月0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谢红燕、杨洁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整体变更, 选举公司监事
2015年09月0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谢红燕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 吴延柱为公司总经理, 吴鹏为副总经理, 陈荣为副总经理, 汤彬为副总经理, 孔庆宇为副总经理, 赵先红为财务经理。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09月0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聘任吴延柱为公司总	完善公司治理, 聘任

	一次会议	经理，任期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赵先红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完善公司治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吴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完善公司治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陈荣为公司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汤彬为公司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孔庆宇为公司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虽然城市有限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城市药业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并非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没有实质影响，公司仍然在以总经理吴延柱为核心的董事会的领导下进行生产和经营管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苏审【2015】2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最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43,909.66	38,862,276.29	21,580,44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2,184,034.40	473,115.20
应收账款	14,283,299.76	16,023,627.89	10,692,824.49
预付款项	20,761,255.20	11,728,062.70	9,703,736.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6,272.95	267,396.06	668,282.90
存货	31,502,527.73	23,041,290.71	16,704,56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867,265.30	92,106,688.05	59,822,972.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267,541.35	46,757,515.95	32,038,043.86
在建工程	4,153,980.12	2,370,562.50	1,553,918.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67,765.32	2,035,788.03	2,152,398.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9,848.95	723,965.90	278,62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74.92	158,651.48	127,71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22,910.66	52,046,483.86	36,150,700.77
资产总计	150,990,175.96	144,153,171.91	95,973,673.2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6,910,636.00	46,154,558.40	29,498,490.80
应付账款	25,655,646.79	38,194,235.60	25,931,195.21
预收款项	4,318,833.46	5,649,786.59	3,214,651.66
应付职工薪酬	25,531.67	182,808.70	174,791.33
应交税费	-571,909.60	957,123.78	1,122,166.1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77,067.62	23,891,048.38	17,970,77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815,805.94	115,029,561.45	83,912,06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815,805.94	115,029,561.45	83,912,068.48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12,361.04	1,912,361.04	206,160.47
未分配利润	26,262,008.98	17,211,249.42	1,855,44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74,370.02	29,123,610.46	12,061,60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990,175.96	144,153,171.91	95,973,673.2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217,476.10	167,750,493.46	95,537,212.92
减：营业成本	55,498,590.20	121,840,661.27	70,299,80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521.10	870,491.40	362,737.70
销售费用	5,149,600.82	11,696,246.95	8,695,487.38
管理费用	6,505,657.01	13,423,722.03	6,924,779.47
财务费用	-706,657.22	-275,154.32	1,016,771.60
资产减值损失	-299,177.08	206,238.38	211,582.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84,941.27	19,988,287.75	8,026,053.05
加：营业外收入	18,300.00	264,654.66	472,52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0,231.00
减：营业外支出	238,668.00	751,373.57	2,795,62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8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4,573.27	19,501,568.84	5,702,947.64
减：所得税费用	1,613,813.71	2,439,563.10	1,249,51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0,759.56	17,062,005.74	4,453,428.7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10,741.88	162,545,773.27	108,841,91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9,638.76	16,457,117.06	12,314,04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50,380.64	179,002,890.33	121,155,96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27,080.60	86,739,661.02	60,985,80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4,175.08	14,169,026.97	7,602,74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9,473.96	3,705,126.70	2,567,86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0,757.41	29,762,545.79	27,378,74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71,487.05	134,376,360.48	98,535,14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1,106.41	44,626,529.85	22,620,81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2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2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6,384.53	21,228,985.89	4,802,61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6,384.53	21,228,985.89	4,802,61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384.53	-21,228,985.89	-4,422,38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2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5.69	115,713.32	948,68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875.69	6,115,713.32	25,448,68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9,124.31	-6,115,713.32	-9,448,68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8,366.63	17,281,830.64	8,749,73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62,276.29	21,580,445.65	12,830,70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43,909.66	38,862,276.29	21,580,445.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12,361.04	17,211,249.42	29,123,61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12,361.04	17,211,249.42	29,123,61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00,000.00			9,050,759.56	55,050,75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50,759.56	9,050,75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00,000.00				4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000,000.00				4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26,262,008.98	84,174,370.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6,160.47	1,855,444.25	12,061,60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6,160.47	1,855,444.25	12,061,604.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6,200.57	15,355,805.17	17,062,00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62,005.74	17,062,00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6,200.57	-1,706,200.5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6,200.57	-1,706,200.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12,361.04	17,211,249.42	29,123,610.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21,283.30	7,578,71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9,459.29	29,459.29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91,824.01	7,608,17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160.47	4,247,268.26	4,453,42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3,428.73	4,453,42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6,160.47	-206,160.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160.47	-206,160.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160.47	1,855,444.25	12,061,604.72

注：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主要是根据税务局 2012 年检查后作出决定，调整前期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影响应交税费-增值税 88,689.82，所得税 82,832.48 元，影响应收账款 4000 元，其他应付款-196,981.59 元。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公司关联方),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A、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B、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C、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8、无形资产

(1)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非专利技术	10		10
-------	----	--	----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B、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C、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D、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E、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①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①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②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③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

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①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③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

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C、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D、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②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公司销往国内的商品，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单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销往国外的商品，在商品被装运并取得装运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也没有影响。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0,990,175.96	144,153,171.91	95,973,673.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84,174,370.02	29,123,610.46	12,061,60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84,174,370.02	29,123,610.46	12,061,604.72
每股净资产(元)	1.50	2.91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50	2.91	1.21
资产负债率	44.25%	79.80%	87.43%
流动比率(倍)	1.46	0.80	0.71
速动比率(倍)	0.68	0.50	0.4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217,476.10	167,750,493.46	95,537,212.92
净利润(元)	9,050,759.56	17,062,005.74	4,453,42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0,759.56	17,062,005.74	4,453,42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38,072.36	17,475,716.81	6,195,75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9,238,072.36	17,475,716.81	6,195,757.79
毛利率	28.13%	27.37%	26.42%
净资产收益率	15.98%	82.86%	4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5.10%	84.86%	6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71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71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4	11.87	6.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4	6.13	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21,106.41	44,626,529.85	22,620,81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3	4.46	2.26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期末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217,476.10	167,750,493.46	95,537,212.92
净利润（元）	9,050,759.56	17,062,005.74	4,453,428.73
毛利率	28.13%	27.37%	26.42%
净资产收益率	15.98%	82.86%	4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71	0.45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注射类制剂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开发多家新的海外公司；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信用和产品质量，赢得了老客户的信任，加强了业务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因此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721.75万元、16,775.05万元和9,553.72万元，其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7,221.33万元，增长率达75.59%。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海外市场的快速拓展

公司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开展自营出口和外贸出口等多种方式，开发多家新的海外公司，使公司的订单量大量增加；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信用和产品质量，赢得了老客户的信任，加强了业务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公司产能不断扩大，产品销量逐步增加。

②加大生产投入，提高产能，扩大销售区域

通过加大生产线的投入，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了产量，提高了药品的产品质量，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加国外产品注册并通过前期的沉淀开发出了一批采购稳定且有实力的国外客户，与国内知名企业加强合作。

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也大幅提高。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05.08万元、1,706.20万元和445.34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260.86万元，增长率为283.12%。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产生的毛利，同时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将期间费用的增加控制在合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8.13%、27.37%和26.42%，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长0.95%，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毛利率分析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四、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毛利分析”。

（2）盈利状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选取商丘爱己爱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己爱牧”）、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康医药”）、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强制药”）、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坤七药业”）、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七丹药业”）和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丰原药业”）进行比较。丰原药业与本公司都是药品生产企业，属于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丰原药业外，其他五家药品生产企业均是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4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爱己爱牧	欧康医药	天强制药	坤七药业	七丹药业	丰原药业	平均值	本公司
毛利率	47.55%	18.55%	23.86%	36.05%	13.20%	26.50%	27.62%	27.37%
净资产收益率	3.22%	12.97%	7.24%	6.59%	6.39%	3.75%	6.69%	8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09	0.01	0.08	0.10	0.06	1.71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2014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为 27.62%，而同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27.37%。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平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但是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80%以上，远超同行业公司，体现出公司资产的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资产的高效的运用能力，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也是处于行业中领先地位，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用较小的资产投入获得了较大的盈利，投资成本回收较快，显示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大的优势。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负债率	44.25%	79.80%	87.43%
流动比率（倍）	1.46	0.80	0.71
速动比率（倍）	0.68	0.50	0.4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25%、79.80%和 87.43%，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7.64%，降幅 8.73%，主要是因为偿还了 600 万的短期借款以及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 倍、0.80 倍和 0.7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倍、0.50 倍和 0.40 倍。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32%和 25.17%。公司 2015 年 1-7 月，负债规模继续大幅减小，资产负债率降至 44.25%，财务结构继续优化，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4 年度，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爱己爱牧	欧康医药	天强制药	坤七药业	七丹药业	丰原药业	平均值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47.99%	39.33%	57.31%	29.11%	48.08%	48.74%	45.09%	79.80%
流动比（倍）	1.08	1.47	1.17	2.06	1.54	1.01	1.39	0.8
速动比（倍）	0.97	0.34	0.63	0.75	1.16	0.74	0.77	0.5

公司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相比同行业较低，是因公司为节约财务运营成本，合理利用应付票据的六个月承兑期（交付 40%保证金），开具了较多的应付票据，致使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从而使得公司流动资产相比流动负债的金额较小，因此流动比率较低。速动比率低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应付票据的大量运用，使得流动负债的基数较之一般情况就比较大；二是公司为能控制原材料成本，对原材料进行批量采购，使得公司存货总金额较之一般情况偏高，所以速动比率相对而言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4	11.87	6.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4	6.13	4.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4 次/年、11.87 次/年和 6.83 次/年。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外企或外贸公司账期较短，虽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上升 49.85%，但是销售规模较上年扩大更多，因此总体上应收账款周转率比上年上升较快。公司的客户基本为大客户或国外客户，信誉度较高、还款能力较强，公司销售保持了较短的收账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快的水平。公司通常根据销售合同所确定的交货期进行销售，公司自营出口部分基本上是公司预收 30%-40% 的货款，等到公司收到余款后才会发货，因此账期较短；对于经常合作的主要客户或外贸公司执行 1 个月左右的信用政策，因此从总体上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但不明显，原因是公司给予经常合作的国内老客户的信用期间有所延长，致使公司收款期间稍微有所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 次/年、6.13 次/年和 4.01 次/年。公司 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有效控制了存货库存量，虽然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存货余额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150.25 万元、2,304.13 万元和 1,670.46 万元。

上述情况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快速成长期的自身阶段性特点。公司全面制定了应收账款、存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应收账款和存货实施严格管理，能够有效、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2014 年度，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爱己 爱牧	欧康 医药	天强制 药	坤七 药业	七丹药 业	丰原 药业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9	15.62	5.68	5.03	11.56	4.70	7.65	11.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8	2.25	2.13	1.36	9.10	5.36	3.91	6.13

2014 年行业平均应收账款率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5 次和 11.87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收款较为及时。

2014 年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1 次和 6.13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周转效率较高，资产运营能力良好，报告期内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1,106.41	44,626,529.85	22,620,81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384.53	-21,228,985.89	-4,422,38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9,124.31	-6,115,713.32	-9,448,68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8,366.63	17,281,830.64	8,749,738.2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941.07 万元、16,254.58 万元和 10,884.19 万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0.90、0.97 和 1.14，显示公司现金回款较为稳定，随着销售逐步扩张，公司制定严格的催款制度，现金回款速度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其他，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42.71 万元、8,673.97 万元和 6,098.58 万元，显示公司在采购材料付款方面控制相对较好；其他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71.08 万元、2,976.25 万元和 2,737.87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与股东的往来款以及员工垫付款。

公司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归还与股东往来款 4,600 万元（主要是向股东拆借的临时性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日常资金运转的需求，且都属于短期，随借随还，目前已无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款项），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公司将加大催款力度，增加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改善总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50,759.56	17,062,005.74	4,453,42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9,177.08	206,238.38	211,582.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77,979.51	5,049,482.47	3,360,457.57
无形资产摊销	68,022.71	116,610.36	116,61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116.95	98,808.90	69,65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842.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5.69	115,713.32	948,689.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76.56	-30,935.76	18,39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1,237.02	-6,336,723.04	236,94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3,567.78	-8,267,050.32	-1,138,57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13,755.51	36,612,379.80	14,694,458.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1,106.41	44,626,529.85	22,620,813.5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分别为699.64万元、2,122.90万元和480.26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了办公大楼的建设以及厂房的二期改造和采购了大量的机器设备。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9.64万元、-2,122.90万元和-442.24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600.00万元、0.00、0.00，投资款主要系2015年7月，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增资4,600万元，吴延柱出资为人民币5,3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6.00%；吴鹏出资2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0%。；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00.00万元、0.00元、1,600.00万元，该借款属于短期借款，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临时运用。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00万元、600万元、2,450万元；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09万元、11.57万元、94.8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99.91万元、-611.57万元和-944.87万元，主要是公司吸收投资和借款取得的资金以及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163,441.06	99.93%	167,667,339.61	99.95%	95,531,650.5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54,035.04	0.07%	83,153.85	0.05%	5,562.41	0.01%
合计	77,217,476.10	100%	167,750,493.46	100%	95,537,212.92	100%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公司销往国内的商品，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单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销往国外的商品，在商品被装运并取得装运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716.34万元、16,766.73万元和9,553.17万元，占到营业收入的99.93%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类制剂-维生素类	9,679,100.57	12.54%	16,095,371.58	9.60%	8,473,012.41	8.87%
注射类制剂-非维生素类	61,166,338.32	79.27%	136,704,344.44	81.53%	76,439,056.80	80.01%
口服类制剂	6,318,002.17	8.19%	14,867,623.59	8.87%	10,619,581.30	11.12%
合计	77,163,441.06	100.00%	167,667,339.61	100.00%	95,531,650.5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类制剂、口服类制剂。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类制剂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084.54 万元、15,279.97 万元和 8,487.6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海外客户的拓展和公司与原国外客户的深度合作，销售范围更加广阔等因素影响。注射类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81%、91.13%和 88.85%，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同时因公司对于产品结构的调整，越加专注于注射类制剂产品中维生素类产品的销售，注射类制剂非维生素类的销售金额和比重有所降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企客户	43,745,392.88	57%	111,053,198.63	66%	71,193,418.49	75%
外企客户	33,418,048.18	43%	56,614,140.98	34%	24,338,232.02	25%
合计	77,163,441.06	100%	167,667,339.61	100%	95,531,650.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内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00%、66.00%和 75.00%，外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00%、34.00%和 25.00%。公司 2013 年度销售收入主要为内企客户，从 2014 年开始，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加大、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巩固，外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呈不断上升趋势，至 2015 年 1-7 月占比已达

到 43.00%。外企客户销售回款稳定，客户信用较好，有利于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

2、营业毛利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注射类制剂-维生素类	注射类制剂-非维生素类	口服类制剂	合计
2015年1-7月	收入	9,679,100.57	61,166,338.32	6,318,002.17	77,163,441.06
	成本	5,961,046.29	45,077,420.58	4,443,540.82	55,482,007.69
	毛利率	38.41%	26.30%	29.67%	28.13%
2014年度	收入	16,095,371.58	136,704,344.44	14,867,623.59	167,667,339.61
	成本	10,195,281.55	100,616,347.76	10,950,599.31	121,762,228.62
	毛利率	36.66%	26.40%	26.35%	27.37%
2013年度	收入	8,473,012.41	76,439,056.80	10,619,581.30	95,537,212.92
	成本	5,372,681.28	57,045,258.49	7,881,860.97	70,299,800.74
	毛利率	36.59%	25.37%	25.78%	26.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3%、27.37%和 26.42%。公司 2015 年 1-7 月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管理水平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毛利率水平上升。

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不同订单的需求和定价不同，使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也会发生波动。

(2) 销售收入、综合成本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主要产品综合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综合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综合单价	销售收入	综合单价	销售收入	综合单价
注射类制剂	70,845,438.89	3.01	152,799,716.00	2.85	84,876,855.53	2.59

口服类制剂	6,318,002.17	3.92	14,867,623.61	3.88	10,654,794.98	3.77
合计	77,163,444.06		167,667,339.61		95,531,650.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注射类制剂产品综合单价呈现出一直上升的过程。2013 年度公司为宣传产品制作了很多的产品宣传册、参加国际展会为产品打开国际市场，产品销售定价有所降低；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主要为外企客户销售增加，其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产品综合单价有所提高；2015 年 1-7 月公司继续加强产品质量的把关，提高产品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要，产品综合单价进一步上升。

主要产品综合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订单式生产的产品。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最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3,341,120.21	78.12%	97,421,959.12	80.01%	56,477,384.37	80.34%
人工费用	4,986,938.48	8.99%	10,995,129.24	9.03%	5,067,511.58	7.21%
制造费用	7,153,949.00	12.89%	13,345,140.26	10.96%	8,754,904.78	12.45%
合计	55,482,007.69	100.00%	121,762,228.62	100.00%	70,299,800.74	100.00%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 78.00%以上，所占比重基本持平，主要是生产药品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平稳；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波动不大，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较好。

(3)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内企客户	43,745,392.88	111,053,198.63	71,193,418.49
外企客户	33,418,048.18	56,614,140.98	24,338,232.02
合计	77,163,441.06	167,667,339.61	95,531,650.51

营业成本			
内企客户	30,840,913.28	80,613,248.51	50,512,871.12
外企客户	24,641,094.41	41,148,980.11	19,786,929.62
合 计	55,482,007.69	121,762,228.62	70,299,800.74
毛利率			
内企客户	29.50%	27.41%	29.05%
外企客户	26.26%	27.32%	18.70%
综合毛利率	28.10%	27.38%	26.41%

报告期内，公司内企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9.50%、27.41%和 29.05%，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控制成本能力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企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6.26%、27.32%和 18.70%，2015 年 1-7 月份和 2014 年毛利率水平相比 2013 年呈增长态势，外企客户毛利率略低于内企客户毛利率。虽然外企客户销售单价较高，但其指定原材料成本也较高，客户要求的药品质量相对较高，公司投入相对较高的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外企客户毛利率水平相比略低于内企客户毛利率。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7,217,476.10	167,750,493.46	95,537,212.92
营业成本	55,498,590.20	121,840,661.27	70,299,800.74
营业利润	10,884,941.27	19,988,287.75	8,026,053.05
利润总额	10,664,573.27	19,501,568.84	5,702,947.64
净利润	9,050,759.56	17,062,005.74	4,453,428.73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开拓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的知名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1.75 万元、16,775.05 万元和 9,553.72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7,221.33 万元，增长 75.59%，其中注

射类制剂增加 6,792.29 万元，口服类制剂增加 421.28 万元，注射类制剂为收入的主要增加来源，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通过近年来的技术工艺积累、市场开拓和管理能力提升，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结合行业和公司产品的未来前景，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持续的快速增长趋势。

（1）海外市场的快速拓展

公司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开展自营出口和外贸出口等多种方式，开发多家新的海外公司，使公司的订单量大量增加；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信用和产品质量，赢得了老客户的信任，加强了业务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公司产能不断扩大，产品销量逐步增加。

（2）加大生产投入，提高产能，扩大销售区域

通过加大生产线的投入，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了产量，提高了药品的产品质量，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加国外产品注册并通过前期的沉淀开发出了一批采购稳定且有实力的国外客户，与国内知名企业加强合作。

（3）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药品制品生产商，结合自己的技术工艺能力，制定了较为合理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竞争力分析”。

2、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05.08 万元、1,706.20 万元和 445.3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260.86 万元，增长率为 283.12%。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产生的毛利，同时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将期间费用的增加控制在合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3 年公司净利润相较于 2014 年净利润较低的原因是：（1）2013 年产能没有完全释放，公司 2014 年扩建了厂房增加了产能；（2）同时公司 2013 年报废一批以前年度累积的原材料，原材料到期正常报废；（3）公司 201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然按 25% 执行并没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税负减轻，导致

公司 2013 年公司的净利率较低。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7,217,476.10	167,750,493.46	95,537,212.92
销售费用	5,149,600.82	11,696,246.95	8,695,487.38
管理费用	6,505,657.01	13,423,722.03	6,924,779.47
财务费用	-706,657.22	-275,154.32	211,582.98
期间费用合计	10,948,600.61	24,844,814.66	15,831,849.8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67%	6.97%	9.1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43%	8.00%	7.2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2%	-0.16%	0.22%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4.18%	14.81%	16.57%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8%**、14.81%和 **16.57%**，整体来看当期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	202,096.60	3.92	349,775.11	2.99	334,576.01	3.85
福利费	7,687.38	0.15	11,490.25	0.10	14,307.62	0.16
运杂费	4,609,856.60	89.52	10,659,678.41	91.14	6,775,547.10	77.92
其他	2,321.83	0.05	6,000.00	0.05	6,338.06	0.07
办公费	23,347.68	0.45	17,004.75	0.15	20,254.05	0.23
包装费			7,715.85	0.07	3,938.61	0.05

差旅费	8,615.50	0.17	2,141.20	0.02	24,710.50	0.28
招待费	18,273.20	0.35	30,973.90	0.26	59,282.00	0.68
折旧	3,326.63	0.06	31,221.86	0.27	10,744.10	0.12
广告费	274,075.40	5.32	580,245.62	4.96	1,445,789.33	16.63
合计	5,149,600.82	100.00	11,696,246.95	100.00	8,695,48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及运杂费等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在 99.00%以上。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金额不断增加。2013 年度广告费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展会费用，提高企业知名度。2014 年相较于 2013 年销售费用增加约 300 万元，主要是运杂费增加 388 万，公司的业务宣传费降低 86.50 万。2014 年公司的客户量大为增加，销售规模扩大，因此公司的运杂费随着收入的增长呈现上升态势。总体上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率呈现下降趋势，表现公司的费用控制较好。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折旧	1,055,221.21	16.22	1,140,025.52	8.49	498,352.11	7.20
招待费	216,438.78	3.33	308,023.14	2.29	251,798.76	3.64
办公费	132,775.62	2.04	416,353.05	3.10	252,431.59	3.65
保险费	42,281.02	0.65	44,325.00	0.33	-	
差旅费	106,164.98	1.63	222,242.90	1.66	104,906.30	1.51
劳保费	3,627.50	0.06	29,379.00	0.22	38,560.00	0.56
社保金	522,809.21	8.04	720,389.54	5.37	423,488.56	6.12
运费	674.60	0.01	20,881.00	0.16	4,175.00	0.06
其他	17,486.00	0.27	23,724.08	0.18	21,693.91	0.31
工资	1,155,979.08	17.77	1,861,373.72	13.87	1,005,671.86	14.52
无形资产	68,022.71	1.05	116,610.36	0.87	116,610.36	1.68

税金	342,279.64	5.26	632,182.87	4.71	487,027.62	7.03
检验费	155,965.94	2.40	319,403.67	2.38	102,932.25	1.49
中介机构费用	48,000.00	0.74	23,600.00	0.18	15,276.45	0.22
福利费	60,731.40	0.93	83,578.49	0.62	121,454.05	1.75
工会经费	5,000.00	0.08	13,772.23	0.10	3,329.50	0.05
各项基金	51,330.17	0.79	109,454.74	0.82	57,659.32	0.83
研发费用	2,363,893.18	36.34	6,961,181.07	51.86	4,052,510.78	58.52
会务费			15,688.00	0.12	4,490.30	0.06
修理费	180.00	0.00	7,272.65	0.05	13,459.32	0.19
认证费	25,194.00	0.39	63,116.00	0.47	132,550.00	1.91
机物料消耗	35,389.93	0.54	47,048.29	0.35		
存货报废					234,938.36	3.39
存货盘盈					-1,157,698.85	-16.72
车辆使用费	86,782.04	1.33	240,836.71	1.79	139,161.92	2.01
公积金	2,580.00	0.04				
职工教育经费	6,850.00	0.11	3,260.00	0.02		
合计	6,505,657.01	100.00	13,423,722.03	100.00	6,924,77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薪酬、研发费用构成，合计占到公司管理费用的 70.00%左右。报告期内 2014 年相较于 2013 年，管理费用增加 650 万左右，主要是研发费增加 290 万、折旧增加 64 万以及薪酬增加 115 万等导致。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相对平稳。各期管理费用中比重最大的为研发费，分别为 36.34%、51.86%和 58.52%，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次为工资社保费用，由于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增长和绩效奖励政策的实施，工资社保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有所提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17.77%、13.87%和 14.52%。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75.69	115,713.32	948,689.45
减：利息收入	395,506.77	523,380.20	312,351.07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382,137.28	46,911.26	287,608.33
加：手续费支出	70,111.14	85,601.30	92,824.89
合计	-706,657.22	-275,154.32	1,016,771.6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0.67万元、-27.52万元和101.68万元，其中2013年利息支出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大。2014年度财务费用比2013年度减少83.3万元，主要系公司将600万的短期借款归还，因此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财务收益较多（银行存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利息收入和外汇汇兑收益等），且公司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并不太大。具体如下：2013年影响税后净利润215,706.25元，占比4.48%；2014年影响税后净利润39,874.57元，占比0.23%；2015年影响税后净利润324,816.69元，占比3.59%。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54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4,000.00	75,01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368.00	-740,718.91	-2,710,672.67
合计	-220,368.00	-486,718.91	-2,323,105.41
减：所得税费用	-33,055.20	-73,007.84	-580,776.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312.80	-413,711.07	-1,742,329.0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7%、2.42%和39.12%，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累积的原材料尾料到期正常报废，导致损失较大；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见下

表，其中营业外支出中除税收滞纳金 67,760.22 元已经做纳税调增外，其他都是可以税前扣除的项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利润的金额分别是-220,368.00、-486,718.91 和 -2,323,105.41，相应的影响所得说的金额是-33,055.20、-73,007.84 和-580,776.35。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0,231.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80,231.00
(2)政府补助		254,000.00	75,018.00
(3)罚款净收入		1,700.00	
(4)其他	18,300.00	8,954.66	17,271.01
合计	18,300.00	264,654.66	472,520.0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681.74
其中：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38,293.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9,388.24
(2)产成品报废损失			2,200,208.27
(3)非常损失			421,813.39
(4)罚款支出	300.00	100.00	37,943.00
(5)税收滞纳金			67,760.22
(6)其他-质量扣款	238,368.00	751,273.57	218.80
合计	238,668.00	751,373.57	2,795,625.42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无形资产处置主要是土地因拆迁而成的损失，即公司厂门口道路建设，政府征收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赔偿金额相对低于公司取得土地所支付

的款项而造成的损失；产成品报废实际上是因以前年度累积的原材料尾料到期正常报废所致；非常损失主要是因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421,813.39 元，无法追回的原因是对方倒闭，无法找到对方联系人所致；质量扣款主要是产品在外销时，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海运等物流运输，在此过程中出现产品外观瑕疵，因货物已运至海外，所以城市药业与海外经销商约定，如果出现该情况，对有瑕疵的药品进行现场销毁，从而产生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质量扣款情形。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局企业科小额进出口奖励			30,000.00
出口增量补贴费			26,000.00
进出口加工贸易奖励			19,018.00
高新技术补贴款		200,000.00	
科技奖励基金		50,000.00	
财政局展位补贴费		4,000.00	
合计		254,000.00	75,018.00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8 月 5 日 GR201334000235 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822.03	294,262.58	227,747.05
银行存款	16,256,794.42	16,316,182.94	7,176,438.47
其中外汇余额（美元）	94,979.39	1,687,679.56	315,538.66
其他货币资金	14,816,293.21	22,251,830.77	14,176,260.13
合计	31,143,909.66	38,862,276.29	21,580,445.65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143,909.66 元、38,862,276.29 元和 21,580,445.65 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16,293.21 元、22,251,830.77 元和 14,176,260.13 元外，没有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184,034.40	473,115.20
合计	100,000.00	2,184,034.40	473,115.20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868.16 万元。

3、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关联方应收票据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5,035,051.45	99.98	751,752.57	14,283,298.88
其中外汇余额(美元)	248,368.55	-	-	-
1至2年	0.98	0.00	0.10	0.88
2至3年	0.00	0.00	0.00	-
3年以上	2,732.40	0.02	2,732.40	-
合计	15,037,784.83	100.00	754,485.07	14,283,299.7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6,865,512.65	99.98	843,275.63	16,022,237.02
其中外汇余额(美元)	234,590.37	-	-	-
1至2年	27.41	0.00	2.74	24.67
2至3年	2,732.40	0.02	1,366.20	1,366.20
3年以上	0.00	0.00		-
合计	16,868,272.46	100	844,644.57	16,023,627.8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1,233,038.16	98.47	561,651.91	10,671,386.25
其中外汇余额(美元)	229,515.11	-	-	-
1至2年	23,820.27	0.21	2,382.03	21,438.24
2至3年		0.00		-
3年以上	150,872.89	1.32	150,872.89	-
合计	11,407,731.32	100.00	714,906.83	10,692,824.49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428.33 万元、1,602.36 万元和 1,069.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59%、17.40%和 17.87%，占总资产的比重

分别为 9.46%、11.12%和 11.14%。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一般选择与公司合作较久或者信誉度较高的客户签约，对于可能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的业务，公司从严把控。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催款政策，促使销售部门对每个客户安排专人跟进，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进行催收，确保及时回款并与财务部门进行对账。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99.98%属于一年以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较好的大客户，且大部分欠款单位均为保持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大不可回收风险。

(2)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062.20	1 年以内	19.8%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594.00	1 年以内	10.95%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588.07	1 年以内	8.62%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238.00	1 年以内	8.00 %
SANZI GROUP UK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1,171,308.61	1 年以内	7.79%
合计		8,294,790.88		55.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8,064.60	1 年以内	14.69%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960.80	1 年以内	11.65%
无锡港宸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1,637,364.17	1 年以内	9.71%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627.57	1 年以内	9.68%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931.00	1 年以内	7.61%
合计		8,996,948.14		53.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宁波天舜美康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4,333.70	1年以内	20.64%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423.89	1年以内	16.69%
天津春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007.60	1年以内	13.75%
CMEC (HONGKONG) CO.,LTD	非关联方	1,028,717.74	1年以内	9.02%
上海瀚尔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536.86	1年以内	4.84%
合计		7,407,019.79		64.94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880,773.20	71.68%	9,040,857.70	77.09%	8,887,305.52	91.59%
其中外汇余额	110,000.00	-	0.00	-	0.00	-
1至2年	3,380,752.00	16.28%	2,533,260.00	21.6%	474,826.00	4.89%
2至3年	2,353,125.00	11.33%	55,480.00	0.47%	236,210.00	2.43%
3年以上	146,605.00	0.71%	98,465.00	0.84%	105,395.00	1.09%
合计	20,761,255.20	100%	11,728,062.70	100%	9,703,736.52	100%

注：外汇均以“美元”计价

公司预付款主要用于采购生产注射剂产品和口服剂产品等所需原材料采购款。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71.68% 以上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和运费，目前未见争议，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2,946.6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940.00	1 年以 176,000.00, 1-2 年 330,150.00, 2-3 年 2,160,790.00	预付材料款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石家庄市太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4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248.5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11,727,535.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940.00	1 年以内 330,150.00, 1-2 年 2,336,790.00	预付材料款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885.4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安徽省电力公司蚌埠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22,870.0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张家港市华菱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8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7,688,495.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1,27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700.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烟台只楚药业公司	非关联方	77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4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5,547,370.20		
-----	--	--------------	--	--

3、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80,287.32	100.00%	5.00%	4,014.37	76,272.95
1~2年		0.00%			-
2~3年		0.00%			-
3年以上		0.00%			-
合计	80,287.32	100.00%		4,014.37	76,272.9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52,464.80	31.74%	5.00%	7,623.24	144,841.56
1~2年	59,755.00	12.44%	10.00%	5,975.50	53,779.50
2~3年	137,550.00	28.63%	50.00%	68,775.00	68,775.00
3年以上	130,658.21	27.20%	100.00%	130,658.21	-
合计	480,428.01	100.00%		213,031.95	267,396.0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73,086.00	48.55%	5.00%	18,654.30	354,431.70
1~2年	211,450.00	27.52%	10.00%	21,145.00	190,305.00
2~3年	174,292.40	22.68%	50.00%	87,146.20	87,146.20
3年以上	9,585.81	1.25%	100.00%	9,585.81	-
合计	768,414.21	100.00%		136,531.31	631,882.90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吴鹏			36,400.00
合计			36,4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6,272.95** 元、**267,396.06** 元和 668,282.90 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暂借款，未见重大异常。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蚌埠市政府非税收入 汇缴结算户	保证金	42,109.50	1 年以内	52.45	2,105.48
杨卫东	备用金	12,000.00	1 年以内	14.95	600.00
赵秀华	备用金	9,290.80	1 年以内	11.57	464.54
张志华	备用金	4,278.00	1 年以内	5.33	213.90
杨怀玉	备用金	4,009.02	1 年以内	4.99	200.45
合计	/	71,687.32	/	89.29	3,584.3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0,287.32 元，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71,687.32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9.29%。主要是蚌埠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保证金以及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陈荣	借款	242,292.40	1-2 年 46,450.00, 2-3 年 69,550.00, 3 年以上 126,292.40	50.43	165,712.40
汤彬	借款	80,000.00	1-2 年 12,000.00; 2-3 年 68,000.00	16.65	35,200.00

蚌埠市淮上区速鹏化工经营部	借款	50,000.00	1年以内	10.41	2,500.00
蚌埠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保证金	42,109.50	1年以内	8.76	2,105.48
杨怀玉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4.16	1,000.00
合计	/	434,401.90	/	90.41	206,517.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80,428.01元，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434,401.90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90.42%。主要是蚌埠市淮上区速鹏化工经营部、蚌埠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保证金以及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上述借款情况已与2015年结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陈荣	借款	290,292.40	1年以 46,450.00; 1-2年 69,550.00; 2-3年 174,292.40	36.07	96,423.70
广告费	代收回费用	243,729.00	1年以内	30.28	12,186.45
汤彬	借款	80,000.00	1年以 12,000.00; 1-2年 68,000.00	9.94	7,400.00
吴鹏	借款	36,400.00	1-2年 36,000.00; 2-3年 400.00	4.52	
杨怀玉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2.49	1,000.00
合计	/	670,421.40	/	83.30	117,010.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68,414.21元，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670,421.40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87.25%。主要是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上述借款情况已与2015年结清。

3、报告期末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六) 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768,083.62	10,170,357.53	8,269,271.66
包装物	1,931,230.43	3,357,186.84	3,351,986.93
库存商品	10,562,247.91	7,346,774.48	2,182,764.00
在产品	3,240,965.77	2,166,971.86	2,900,545.08
合计	31,502,527.73	23,041,290.71	16,704,567.67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31,502,527.73	23,041,290.71	16,704,567.67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6%、15.98%、17.41%，存货占比一直不断提高。原因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能获取相关原材料采购的价格优惠，进行批量性备货；二是对于存货管理，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客户订单数量以及公司对市场行情的判断确定存货的储存量，同时公司需要在较短时间内生产出产品，由此对原材料提供的及时性要求比较高，即需要储存较多的存货。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50.25 万元、2,304.13 万元和 1,670.4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50.05%、44.14%和 49.50%；包装物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6.13%、14.57%和 20.07%；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3.53%、31.89%、13.07%；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0.29%、9.40%、17.36%。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存货比例经历了先降后升的过程，但存货余额整体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存库管理能力较强，将存货余额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节省了资产运营和管理成本，间接提高了公司效益水平。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和销售，一般在签订了销售合同后，根据订单的具体交货期采购主要原材料并开始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注射剂类产品毛利较高，销售收入均高于成本，原材料均能生产成为产成品并实现销售，减值风险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见下表：

2015年1-7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700,258.70	1,792,154.51		28,492,413.21
机器设备	29,180,318.65	1,295,850.40		30,476,169.05
运输设备	3,829,712.17	-		3,829,712.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80,183.72	-		3,580,183.72
合计	63,290,473.24	3,088,004.91		66,378,478.15
二、累计折旧		-		
房屋及建筑物	5,701,200.46	746,148.62		6,447,349.08
机器设备	7,235,645.10	1,781,975.69		9,017,620.79
运输设备	1,904,406.31	595,923.03		2,500,329.3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91,705.42	453,932.17		2,145,637.59
合计	16,532,957.29	3,577,979.51		20,110,936.80
三、减值准备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合计		-		
四、账面净值		-		
房屋及建筑物	20,999,058.24			22,045,064.13
机器设备	21,944,673.55			21,458,548.26
运输设备	1,925,305.86			1,329,382.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88,478.30			1,434,546.13

合计	46,757,515.95			46,267,541.35
----	---------------	--	--	---------------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916,941.66	5,783,317.04		26,700,258.70
机器设备	18,479,932.18	10,700,386.47		29,180,318.65
运输设备	2,351,782.22	1,477,929.95		3,829,712.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72,862.62	1,807,321.10		3,580,183.72
合计	43,521,518.68	19,768,954.56		63,290,473.24
二、累计折旧		-		
房屋及建筑物	4,480,273.92	1,220,926.54		5,701,200.46
机器设备	4,910,212.42	2,325,432.68		7,235,645.10
运输设备	1,183,144.34	721,261.97		1,904,406.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9,844.14	781,861.28		1,691,705.42
合计	11,483,474.82	5,049,482.47		16,532,957.29
三、减值准备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合计		-		
四、账面净值		-		
房屋及建筑物	16,436,667.74			20,999,058.24
机器设备	13,569,719.76			21,944,673.55
运输设备	1,168,637.88			1,925,305.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63,018.48			1,888,478.30
合计	32,038,043.86			46,757,515.95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房屋及

建筑物主要是公司办公楼及厂房；机器设备主要系生产所需的压片机、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洗烘瓶联线、隧道式灭菌干燥机、螺杆分装机、理瓶机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宝马、别克轿车；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测试仪等。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9.70%成新率较高，其中主要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 77.37%，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70.41%，所有生产设备均不存在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能够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但有一部分固定资产建成后一直处于 GMP 申请认证、试生产申请认证以及环保验收申请认证的过程中，没有正式投入运营，具体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条)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磺胺甲噁唑及复方 SMZ 片剂生产设备	1	253,334.18	141,449.63	111,884.55
碳酸胍及扩建水针生产设备	1	1,252,264.97	453,374.57	798,890.40
冻干粉针生产设备	2	3,094,099.14	1,444,861.78	1,649,237.36
合计		4,599,698.29	2,039,685.98	2,560,012.31

2015 年 1-7 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3,088,004.91 元，包括新建房屋及建筑物 1,792,154.51 元，外购机器设备 1,295,850.40 元。2014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9,768,954.56 元，主要为新建房屋及建筑物 5,783,317.04 元，外购机器设备 10,700,386.47，外购车辆等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 3,285,251.05 元。2013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3,002,027.09 元，主要为采购的机器设备、车辆等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公司对机器设备、研发设备及厂房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加大投资，以达到扩充产能、提高研发能力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净值

		准备			准备	
自行车棚				131,950.50		131,950.50
五层办公大楼	4,153,980.12			2,238,612.00		2,238,612.00
合计	4,153,980.12		4,153,980.12	2,370,562.50		2,370,562.50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自行车棚	131,950.50		131,950.50	131,950.50		131,950.50
五层办公大楼	2,238,612.00		2,238,612.00			
4#厂房				1,317,938.84		1,317,938.84
锅炉房				104,028.66		104,028.66
合计	2,370,562.50		2,370,562.50	1,553,918.00		1,553,918.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	本期减少		2015-12-31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4#厂房二期改造		1,592,292.01	1,592,292.01		
五层办公大楼	2,238,612.00	1,915,368.12			4,153,980.12
合计	2,238,612.00	3,507,660.13	1,592,292.01		4,153,980.12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	本期减少		2014-12-31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4#厂房	1,317,938.84	4,269,449.54	5,587,388.38		
锅炉房	104,028.66	91,900.00	195,928.66		
五层办公大楼		2,238,612.00			2,238,612.00
合计	1,421,967.50	6,599,961.54	5,783,317.04		2,238,612.00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	本期减少		2013-12-31
		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4#厂房	298,085.50	1,030,106.84		10,253.50	1,317,938.84
传达室	22,090.00	52,181.47	46,231.47	28,040.00	-

锅炉房	76,440.52	27,588.14			104,028.66
合计	396,616.02	1,109,876.45	46,231.47	38,293.50	1,421,967.5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153,980.12 元、2,370,562.50 元、1,553,918.00 元，主要核算基建工程办公大楼和厂房等，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提高销售规模，提升管理水平，改善员工福利进行的一系列项目建设。

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使用状态查看，未发现重大差异。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30,518.26	-		2,330,518.26
非专利技术	700,000.00	-		700,000.00
合计	3,030,518.26	-		3,030,518.26
二、累计摊销		-		
土地使用权	361,230.60	27,189.40		388,420.00
非专利技术	633,499.63	40,833.31		674,332.94
合计	994,730.23	68,022.71		1,062,752.94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四、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69,287.66			1,942,098.26
非专利技术	66,500.37			25,667.06
合计	2,035,788.03			1,967,765.32

2014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30,518.26	-		2,330,518.26
非专利技术	700,000.00	-		700,000.00
合计	3,030,518.26	-		3,030,518.26
二、累计摊销		-		
土地使用权	314,620.20	46,610.40		361,230.60
非专利技术	563,499.67	69,999.96		633,499.63
合计	878,119.87	116,610.36		994,730.23
三、减值准备		-		
土地使用权		-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		
四、账面净值		-		
土地使用权	2,015,898.06			1,969,287.66
非专利技术	136,500.33			66,500.37
合计	2,152,398.39			2,035,788.03

2013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63,788.00	-	33,269.74	2,330,518.26
非专利技术	700,000.00	-	-	700,000.00
合计	3,063,788.00	-	33,269.74	3,030,518.26
二、累计摊销		-		
土地使用权	271,835.85	46,665.85	3,881.50	314,620.20
非专利技术	493,499.71	69,999.96		563,499.67
合计	765,335.56	116,665.81	3,881.50	878,119.87
三、减值准备		-		

土地使用权		-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		
四、账面净值		-		
土地使用权	2,091,952.15			2,015,898.06
非专利技术	206,500.29			136,500.33
合计	2,298,452.44			2,152,398.39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固体剂、水剂技术转让费。

2015年1-7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68,022.71元；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16,610.36元；2013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16,665.81元。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2015年7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冲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4,644.57		90,159.5		754,485.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3,031.95		209,017.58		4,014.37
合计	1,057,676.52	0.00	299,177.08	0.00	758,499.44

2、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4,906.83	129,737.74			844,644.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531.31	76,500.64			213,031.95
合计	851,438.14	206,238.38	0.00	0.00	1,057,676.52

3、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2,408.96	82,497.87			714,90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46.20	129,085.11			136,531.31
合计	639,855.16	211,582.98	-	-	851,438.14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88,816.75	69.34	26,218,148.45	68.64	17,638,873.57	68.02
其中外汇余额	0.00	-	21,600.00	-	0.00	-
1至2年	3,127,503.36	12.19	6,707,493.81	17.56	3,309,332.13	12.76
2至3年	4,642,668.34	18.10	2,989,825.60	7.83	4,981,508.02	19.21
3年以上	96,658.34	0.38	2,278,767.74	5.97	1,481.49	0.01
合计	25,655,646.79	100.00	38,194,235.60	100.00	25,931,195.21	100.00

注：外汇均以“美元”计价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65.56 万元、3,819.42 万元和 2,593.12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加深，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得以通过延迟支付货款以增加自身的资金使用效率。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	------	----	----	----

淮南市瑞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8,900.00	16.17%	货款
石家庄煊明包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鹿泉永南	非关联方	1,156,586.50	4.51%	货款
江苏斯威森生物医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018.00	4.42%	货款
济南苏东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722.92	3.05%	货款
洛阳市圣华化工玻璃有限公司（济源向前）	非关联方	708,246.02	2.76%	货款
合 计		7,928,473.44	30.9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淮南市瑞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8,900.00	10.86%	货款
石家庄煊明包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鹿泉永南	非关联方	4,037,804.32	10.57%	货款
济南苏东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9,088.27	7.75%	货款
安徽阜阳康泰药业	非关联方	2,183,200.00	5.72%	货款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551.50	2.62%	货款
合 计		14,329,544.09	37.5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淮南市瑞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8,900.00	16.00%	货款
安徽阜阳康泰药业	非关联方	2,183,200.00	8.42%	货款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651.50	6.34%	货款
巢湖市蓝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866.50	3.99%	货款
鹿泉市永南药用玻璃厂-煊明	非关联方	1,001,061.14	3.86%	货款
合 计		10,012,679.14	38.61%	

3、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8,833.46	100.00	5,649,786.59	100.00	3,209,251.66	99.83
其中外汇余额	524,966.16	-	759,449.83	-	183,074.96	-
1至2年					5,400.00	0.17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318,833.46	100.00	5,649,786.59	100.00	3,214,651.66	100.00

注：外汇均以“美元”计价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4,318,833.46元、5,649,786.59元、3,214,651.66元。2015年7月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平稳增长，主要系公司2015年开发了新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

截止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NEW CESAMEX S.P.R.L KINSHASA, D.R. OF CONGO	非关联方	1,004,674.43	23.26%	预收货款
ETERNAL MARK PVT .LTD	非关联方	488,996.73	11.32%	预收货款
WELCOME LTD	非关联方	428,146.50	9.91%	预收货款
缅甸白氏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9.03%	预收货款
卡西姆（IBRAHIM KHAIR KHUA LTIBRAHIM KHAIR KHUA LTDD）	非关联方	341,162.85	7.90%	预收货款

合 计		2,652,980.51	61.43%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桑兹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652.04	44.49%	1 年以内	货款
NEWCESAMEXS.P.R.L KINSHASA, D.R. OF CONGO	非关联方	1,037,884.95	18.37%	1 年以内	货款
IBRAHIM KHAIR KHUA LTD	非关联方	359,814.82	6.37%	1 年以内	货款
XEKATI PHARMA CO.,LTD	非关联方	331,742.81	5.87%	1 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凯发化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20.00	2.9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411,214.62	78.0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无锡港宸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738,079.23	22.96%	1 年以内	货款
IBRAHIM KHAIR KHUA LTD	非关联方	580,430.98	18.06%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大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9.33%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新华锦国际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9.33%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星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5.6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98,510.21	65.28%		

2、关联方款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43,950.00	72.10	15,371,474.27	64.34	12,183,829.34	67.80
1~2年	67,514.40	14.15	8,296,577.11	34.73	5,589,534.12	31.10
2~3年	62,603.22	13.12	33,595.00	0.14	40.00	-
3年以上	3,000.00	0.63	189,402.00	0.79	197,369.89	1.10
合计	477,067.62	100.00	23,891,048.38	100.00	17,970,773.35	100.00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77,067.62 元、23,891,048.38 元和 17,970,773.35 元。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增加 5,920,275.03 元，主要是与股东往来款项及员工服装押金。

2、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吴延柱	关联方	292,800.00	61.37%	往来款
服装周转金	非关联方	72,930.00	15.29%	服装押金
伊拉克 (ASAAD HUSSEIN KTTAFAH IRAQ BAGHDAD)	非关联方	31,615.22	6.63%	保证金
CMEC(HONGKONG)CO.,LTD	非关联方	30,586.00	6.41%	保证金
天津西诺美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19%	保证金
合计		447,931.22	93.8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股东吴延柱的往来款及员工服装款。公司与股东吴延柱的往来款，主要是从股东处取得的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款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结清。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吴延柱	非关联方	23,507,717.19	98.40%	往来款
淮南陈伟涛	非关联方	118,000.00	0.49%	保证金

服装周转金	非关联方	67,305.00	0.28%	服装押金
陶良付	非关联方	50,000.00	0.21%	保证金
ASAAD HUSSEIN KTTAFAH IRAQ BAGHDAD	非关联方	31,624.52	0.13%	保证金
合计		23,774,646.71	99.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股东吴延柱的往来款以及与淮南陈伟涛交易的保证金。公司与股东吴延柱的往来款，主要是从股东处取得的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归还。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吴延柱	关联方	16,441,536.73	91.49%	往来款
永安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1,165,400.00	6.48%	保证金
淮南陈伟涛	非关联方	118,000.00	0.66%	保证金
陶良付	非关联方	50,000.00	0.28%	保证金
服装周转金	非关联方	49,930.00	0.28%	服装押金
合计		17,824,866.73	99.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股东吴延柱的往来款以及与永安运输公司交易的保证金。公司与股东吴延柱的往来款，主要是从股东取得临时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周转的资金。

3、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910,636.00	46,154,558.40	29,498,490.80

合计	36,910,636.00	46,154,558.40	29,498,490.8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都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36,910,636.00 元、46,154,558.4 元、29,498,490.8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16,656,067.60 元，增长率为 56.46%。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应付票据余额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55.00%、40.00%和 35.00%，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开具应付票据是正常的商业信用行为，有利于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五）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808.70	6,938,430.89	7,098,287.92	22,951.67
二、职工福利费		267,232.47	267,232.47	
三、社会保险费		170,000.50	170,000.5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6,925.20	136,925.20	
2. 工伤保险费		19,845.19	19,845.19	
3. 生育保险费		13,230.11	13,230.11	
四、住房公积金		2,580.00		2,5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50.00	11,85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2,808.70	7,390,093.86	7,547,370.89	25,531.67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791.33	13,940,793.01	13,932,775.64	182,808.70
二、职工福利费		459,897.55	459,897.55	

三、社会保险费		219,219.10	219,219.1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9,250.72	189,250.72	
2. 工伤保险费		11,526.31	11,526.31	
3. 生育保险费		18,442.07	18,442.07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32.23	17,032.2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4,791.33	14,636,941.89	14,628,924.52	182,808.70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78,487.08	6,903,695.75	174,791.33
二、职工福利费		432,268.35	432,268.35	
三、社会保险费		129,125.24	129,125.2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13,795.84	113,795.84	
2. 工伤保险费		6,845.32	6,845.32	
3. 生育保险费		8,484.08	8,484.0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4.78	3,329.50	6,234.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04.78	7,643,210.17	7,471,323.62	174,791.33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25,397.80	1,484,405.25	950,429.30
增值税	-1,330,325.87	-847,103.47	-79,270.6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117,914.25	188,662.80
房产税	82,971.20	66,442.97	29,346.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04.68	8,833.19
教育费附加		47,217.63	6,309.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246.72	10,802.56	3,905.26
印花税	26,933.50	3,780.00	4,650.00
各项基金	7,867.05	7,559.91	9,299.94
合计	-571,909.60	957,123.78	1,122,166.1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71,909.60 元、957,123.78 元和 1,122,166.13 元，公司应交税费 2015 年期末较 2014 年年末减少 1,529,033.38 元，降幅 159.75%，公司应交税费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65,042.35 元，降幅 14.71%。公司应交税费 2014 年度开始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享受增值税返还优惠较多，公司应交税费有所减少。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退税额	1,335,078.88	651,725.49	0.00
合计	1,335,078.88	651,725.49	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公司直接海外销售比例逐年提高：2013 年海外销售占比 25%、2014 年海外销售占比 34%、2015 年海外销售占比 43%。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较小，对税后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014 年影响税后利润 553,966.67 元,占净利润总额 3.25%；2015 年 1-7 月影响税后利润 1,134,817.05 元,占净利润总额 12.5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股本	5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1,912,361.04	1,912,361.04	206,160.47
未分配利润	26,262,008.98	17,211,249.42	1,855,444.25
股东权益合计	84,174,370.02	29,123,610.46	12,061,604.72

2015年7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800.00万，由吴延柱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吴延柱出资为人民币2,7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8.57%；吴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43%。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亚苏验（2015）第3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7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由吴延柱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吴延柱出资为人民币3,7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8.95%；吴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5%。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亚苏验（2015）第3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7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800.00万，由吴延柱和吴鹏共同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吴延柱出资为人民币5,3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6.00%；吴鹏出资2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0%。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苏亚苏验（2015）第3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8月2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验[2015]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城市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84,174,370.02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82,000,000股，其中实收资本82,000,000.00元，资本公积2,174,370.02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

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吴延柱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公司 96%股份
2	吴鹏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股公司 4%股份
3	吴延勤	实际控制人哥哥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2	安徽城市人烧鹅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注销
3	蚌埠市城市千家寨餐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注销
4	蚌埠市城市避风塘茶楼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注销
5	蚌埠市城市家电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注销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入金额	吴延柱	19,440,594.00	15,291,082.60	10,909,409.21
拆出金额	吴延柱	42,655,511.19	7,836,442.14	9,654,768.75

截止公开招股说明书公开之日，公司已无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交易事项。

大股东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对上述关联拆借款均未签署书面协议，未约定利息，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改后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吴鹏					36,400.0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无与关联方往来款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吴鹏向公司借款 36,400.00 元，已于 2014 年归还。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2,936,392.00	2,986,392.00
其他应付款	吴延柱	292,800.00	23,507,717.19	16,441,536.73
其他应付款	吴延勤			223.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城市人烧鹅仔大酒店有限公司			388,46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余额已经在 2015 年还清，截止报告期不存在与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往来业务，安徽城市进出口有限公司已经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吴延柱余额主要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临时拆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偿还，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大股东的拆借款已经结清。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吴延勤其他应付款余额 223 元于 2014 年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安徽城市人烧鹅仔大酒店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度支付，安徽城市人烧鹅仔大酒店有限公司已经办理注销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关联方公司都已经注销，未来公司将不会存在与关联方公司之间有资金拆借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将在日后更加规范的运作。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进入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一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全部偶发性关联交易。

（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担保的除外）；

(4)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除与股东吴廷柱有资金拆借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交易，不对本期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制度》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并规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执行、程序规范及价格公允。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控制程序等均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于 2015 年 9 月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历次评估情况

2015年8月1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418号《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城市药业的整体资产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城市药业的资产账面价值150,990,175.96元，评估价值176,185,610.06元，评估增值25,195,434.1元，增值率为16.69%；负债账面价值66,815,805.94元，评估价值66,815,805.94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84,174,370.02元，评估价值109,369,804.12元，评估增值25,195,434.10元，增值率为29.9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8 月 5 日 GR201334000235 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企业所得税在 2013-2015 年度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未来若上述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年度税负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以及技术的创新，预计未来公司仍能持续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支持。公司加大技术研发能力，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来指导企业未来的发展，同时提高日常经营能力，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对企业的影响。

（二）产品价格变动风险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明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除麻醉和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这意味着实施多年的政府定价政策将被取消，药品价格由市场形成。政府统一定价取消后，以及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改革，公司产品将面临价格波动风险。并且医药制药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有多家规模庞大的上市公司等领先企业，竞争优势较为明显，行业竞争加剧，有可能导致未来价格波动加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提高自身的实力来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努力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做到其其他公司产品的差异化，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质量把关，实现产品质量的高品质保证，树立企业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增强客户的品牌认知度。

（三）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初步建立，内部控制完善程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公司管理层将更加规范化的管理和开展工作，使公司更加规范。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初步的内控体系已基本设立，公司将在未来的日常运转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工作，加强相互监督，实现企业的规范化运转。

（四）生产设备无法按照预期目标投产以致设备减值风险

年产 60 吨磺胺甲噁唑及复方 SMZ 片剂生产线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完工。由于当时设计规模较小，公司和行业发展较快，无法实现预期的规模效益，在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建设安装后，未进行项目申请试生产等后续工作。目前该项目未进行实际投产。考虑到当前账面价值（约 10.60 万元）以及设备保存的状态与通用性，核查后虽未发

现减值，但若闲置状态一直持续，可能导致生产设备存在减值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该未投入正常运营的生产设备，公司采取了良好的保养措施，完好地保存该生产线设备使之一直保持着能够连续生产的状态；此外考虑到该设备还可以与其他设备通用，尤其是可以对碳酸胍生产设备进行替代使用，如有必要公司拟将此设备与其他通用设备进行无缝对接以用于扩大公司其他产品的产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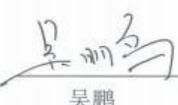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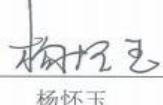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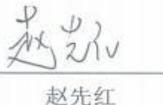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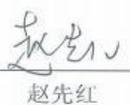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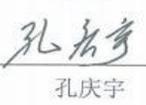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延柱
  吴鹏
  杨怀玉

 陈荣
  赵先红

监事：
 谢红燕
  杨洁
  张志华

高级管理人员：
 吴延柱
  吴鹏
  赵先红
 陈荣
  汤彬
  孔庆宇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沈永明经办律师 耿俊章雷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6年03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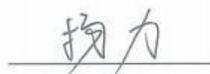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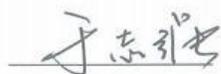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3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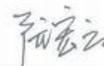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安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宏



阮宏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证授字[HT27-2016]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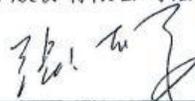
法律文件包括：

-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0058)

2016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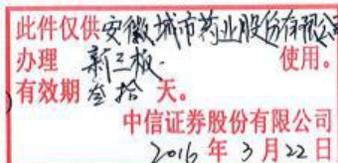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

1/1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